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20
參、中小企業	27
肆、國營事業	37
伍、投資	45
陸、貿易	52
柒、科技產業園區	67
捌、檢驗及標準	71
玖、智慧財產權	79
拾、能源	84
拾壹、水利	93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102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茲將本部 111 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科技產業園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業

一、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 推動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投入新世代半導體技術研發

(1) 以先進異質封裝技術，加速少量多樣、高效能 AIoT 產品開發：持續與國內大廠業者合作發展晶片嵌入式記憶體技術，目前已符合 AIoT 高速低耗電之運算需求，效能領先三星與 Intel 達 20%，並完成高速影像傳輸異質整合封裝技術規格訂定，已達成與 Intel 等國際領先業者相同效能，促成國際 EDA 軟體大廠在臺設立研發中心，建構「系統-封裝-晶片」之跨產業設計工具。

(2) 發展高頻、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研發氮化鎵磊晶電子通道層及變形防護層技術，電子移動速度與國際大廠 Soitec 同步，產出符合業界 8 吋晶圓製程之磊晶片；持續提升符合商用需求半絕緣碳化矽粉體純度技術，符合 8 吋長晶需求，純度達 4N5(99.995%)。

2、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

(1) 衍生全台唯一 5G 專網系統管理軟體新創公司(泰雅科技)，吸

工 業

引科技巨擘、創投資金爭相投資，未來將協同國內基地台廠商，提供高效能、可靠、安全性的 5G 專網平台，搶攻全球專網市場。

- (2) 在 Computex 國際展會期間，本部推動舉辦「臺灣 5G 垂直應用高峰會」，邀請業者展示智慧製造、交通及創新展演等 5G 垂直應用案例，展現臺灣 5G 應用成果，推廣國際，促進商機。
- (3) 5G 智慧節能演算法結合國內系統大廠共同於 111 年 2 月《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2022)》線上展會發表 5G O-RAN 節能專網解決方案，提供智慧工廠、醫院、娛樂等多元應用。於 111 年 5 月榮獲全球行動通訊產業的年度大獎「2022 小基站論壇獎 (SCF Small Cell Awards 2022)」肯定，後續將持續與產業合作推向國際市場。

3、促成 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

- (1) 為推進我國智慧城鄉發展，攜手縣市推動智慧服務，投入在地場域應用進行服務淬鍊，110 年至 111 年促成 25 家業者、17 項智慧服務跨區域發展，如：AI 環境汙染偵測、AIoT 水產養殖監測、無人機農噴、AI 復康巴士車聯網的治理等領域，協助在地試驗加速數位轉型、業者精煉解決方案。搭配新南向政策輸出海外，促成我國智慧城鄉解決方案與當地業者合作，完成 17 案次國際合作，輸出超過 1.2 億元。
- (2)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正式成為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 TIP 之合作驗證實驗室，為全球第 2 座兼具 5G 開放架構系統整合與提供 TIP 標章認證之社群實驗室，與 TIP 共同規劃開放網路基站及傳輸設備測試合作，協助國產通訊

設備獲得國際認證，進而成為全球 5G 供應鏈夥伴。111 年針對 DCSG (分散式行動基地台回傳路由器)、ORAN (開放網路基站)、OpenWiFi 三種開放架構設備，進行標章認證測試規格制訂與驗測，並協助產業取得標章。

(二) 資安卓越產業

1、研發供應鏈所需資安技術

- (1) 研發 IC 設計檢測技術，建立我國晶片自主檢測能量：針對硬體晶片之能量消耗與電磁輻射等物理特徵，已完成旁通道訊號軌跡監控與洩溢指數之檢測模組，建立臺灣晶片旁側道資訊自主研發能力；晶片安全檢測實驗室籌備工作已與 SGS Brightsight、國立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完成策略聯盟，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成立「晶片安全聯合檢測實驗室」；111 年上半年累計完成半導體產業 6 家 IC 設計製造業者資安成熟度自評並進行改善，已有 1 家國內無線及藍芽晶片業者將參加安全軟體開發成熟度模型導入，爭取通過國際安全成熟度評鑑。
- (2) 發展 5G 資安檢測技術：提供廠商國內自主研發的低成本資安解決方案，自動化檢測工具擴增 O-RAN 資安測項，採用模擬網元架構，跳脫原有商用解決方案需搭配通訊專業與高成本之檢測設備，並確保通訊設備及介面具備 6 類資安威脅之防護力，兼具部署方便、檢測快速等優點。另為推廣 5G 資安檢測工具並增加國際曝光，參加 2022 O-RAN Global PlugFest 大會，已陸續有 2 家國內知名網通設備廠商洽談技轉，建構安全的 5G 開源生態系統。

2、完備充足且優越的資安人才

工 業

- (1) 提供在職培訓、企業包班、實戰演訓等不同模式與對象同時提升質與量。更鎖定重點領域(如工控、IoT)，引入國外技術資源(CSSC+NEC)等，建立國內資安實作演訓課程，增進在職人員資安能力，111年針對資安主管、特定領域資訊人員、一般人員等，目標培育產業資安及資安產業人才達1,500人。
- (2) 打造 ACW South 品牌，建立資通安全試煉實戰場：在 ACW South 基地提供資安合規、資安標準的服務諮詢與導入輔導，更串連在地企業，促成跨業合作。利用資安演訓攻防場域，提供資安模擬演訓，提升企業資安意識。111年至7月底已辦理22場參訪體驗，累計362人次參與，並辦理4場資安專題講座，累計131家次企業廠商563人次參與。

(三) 國防及戰略產業

1、推動建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

- (1) 行政院已率本部、國防部共同遴選漢翔公司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主辦廠商，110年推動 F16 型機維修中心與國防部簽署5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23.3億元。
- (2) 針對空軍機隊維修及三高(高故障、高單價、長交期)品項需求，推動國內廠商建立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截至111年8月，已完成42項原廠技轉/認證，以及27項自研自修。
- (3) 持續運用工業合作及研發補助等政策資源，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其中為符合 F16 維修中心能量籌建期程，我方請洛馬公司加速進行各項技轉作業，包括廠房整建完成前提早交運裝備、國內承接單位先行派員至國外接受訓練等，洛馬公司表示將盡力配合。

2、推動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

- (1) 以全能量鍛造技術建立為目標，目前完成盤點國內發動機鍛造製程能量缺口(如：熱環鍛造、熱模鍛造及恆溫鍛造等)，並將國防需求單位提供之技術與產品相關規格提供國內廠商參考，業者(如漢翔、豐達科技)亦表達有意願投入建置開發。
 - (2) 完成航太鍛造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規劃，並於 111 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期透過補助業者擴大國防產業供應鏈規模。
- 3、開發低軌衛星通訊技術：研發地面設備射頻前端關鍵核心晶片與模組技術，截至 111 年 8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 3 家，共同合作開發低軌衛星地面通訊基頻解決方案。

(四) 再生能源產業

1、建立離岸風電產業能量

- (1) 穩健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階段前置期(110~111 年)包括塔架、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以及第一階段(112 年)及第二階段(113~114 年)包括葉片、發電機、機艙組裝等 14 項關鍵項目在地化，並展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查核工作，逐步建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650.6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9 億元。
- (2) 協助補充國內水下基礎生產高階鉚工缺口，於高雄建置水下基礎產業人才技術訓練中心，並成立產業輔導團，培育高階 6G/GR 鉚工。111 年至目前已完訓 30 人次高階鉚工，目前仍持續培訓、協助廠商精進鉚接技術、品質管理與國際接軌。
- (3) 成功推動興達海基及世紀風電於高雄興達港與臺北港建立南北水下基礎產業聚落，並帶動上中下游廠商。同時，於臺中港打造風力機零組件產業專區，吸引國際風力機大廠 Vestas

工 業

及 SGRE 在臺中港設立歐洲以外第一個離岸風力機機艙組裝廠，並推動國內外廠商如天力(葉片)、永冠(鑄件)、CS Wind/金豐(塔架)等公司進駐於此，且成為國際系統商之合格供應商。未來運用政府輔導資源建立關鍵技術能量及強化品質管理能力，使國內業者可在品質、價格、交貨期皆日臻符合系統商需求，系統商即可下單採購我國零組件並應用在國際風場，使臺灣成為離岸風電亞太區重要供應據點。

- (4) 區塊開發階段以延續潛力場址階段項目為主，訂定 25 項關鍵發展項目及 56 項加分項目，推動既有項目產業能量穩健發展，另規劃加分項目，以鼓勵具產業潛力價值之風力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發展。落實樣態則可採產業採購、產業合作、產業投資三種多樣化彈性作法。
- (5) 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以國內能量優先使用為策略，已逐步建立如調查、探勘及人員運輸等國內海事工程服務能量，並促成國內海事工程業者與國際結盟，如台船與 DEME(比利時)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台船環海，共同投入大型施工船舶，承接離岸風場水下基礎安裝等工程，培植國內海事工程服務自主量能。111 年至 8 月已辦理 81 場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審會議，並辦理 2 場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船舶溝通平台會議以媒合開發商及國內海事工程業者，且持續把關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應以國內量能為優先。
- (6) 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取得國內首座國際風能組織(GWO)場地認證，為亞洲唯一 GWO 全項培訓中心，滿足國內離岸風電人才需求。110 年累計培訓 350 人次，預計 111 年培訓 500 人次以上。另含客製化服務課程 110 年累計培訓

558 人次，111 年至 8 月底已培訓 465 人次。

- 2、綠電交易平台建立與推動：建置綠電交易平台，並核發綠電憑證作為企業使用綠電證明。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核發約 150 萬張再生能源憑證，其中累計再生能源憑證交易達 135.4 萬張，總計共 282 個參與再生能源發電案場通過申請，裝置容量達 695MW。

(五) 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1、強化供電穩定及韌性

- (1) 備用容量維持穩定水準，透過調度機制確保供電穩定：110 年電力系統因疫情趨緩及國內經濟熱絡，用電需求遠高於預期，致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為 13.5%，已透過調度機制穩定電力供應。
- (2) 強化供電系統韌性：全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110 年以小於 16.7 分/戶為目標，111 年以小於 16.6 分/戶為目標，111 年以後每年滾動檢討訂定目標值；110 年因發生 513 及 517 等兩次全臺性重大停電事件，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為 59.9 分/戶(倘扣除前述事件，則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為 16.4 分/戶)。
- (3) 增加各型式電壓驟降承受能力、強化機組歲修機制、針對輸配電線路事故原因，研擬因應措施減少事故發生，並於 110 年 12 月起增訂多元彈性需量反應措施，提升系統遇突發事故時之應變能力。

2、強化供水穩定及韌性

- (1) 新建人工湖、水庫、水庫更新改善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供應，至 110 年底已增加水源每日 175 萬噸，至 114 年可再增加水源每日 77 萬噸。

工 業

- (2) 持續辦理自來水漏水率改善，目標由 105 年漏水率 16% 降至 120 年 10%，至 110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3.5%，預計至 111 年底漏水率降至 13.2%。
- (3) 持續辦理區域備援調度管線計畫，強化區域水源調度支援能力，至 111 年 8 月底增加區域調度能力每日 101.4 萬噸，至 114 年合計可增加區域調度能力每日 731.1 萬噸。
- (4) 推動伏流水、防災備援水井等增供備援水源計畫，至 111 年 8 月底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47.1 萬噸，至 114 年合計可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51.1 萬噸。

3、穩定能源自主：透過國際合作，促進進口能源來源多元化，並建立安全存量，提升國家能源安全。

- (1) 石油：111 年 8 月平均存量天數為 145 天，按月(週)定期掌握石油安全存量資訊，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實地查核 67 場次。
- (2) 天然氣：111 年 8 月平均存量天數為 11 天，按月定期掌握每日天然氣安全存量資訊，111 年 8 月已完成書面查核 8 次。已完成天然氣數位化存量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作業，並已導入系統資料定期備份、每月資料庫檔案備份復原測試作業及每季資安檢測等資安防護管理措施，完成 SSL(通訊安全協定)憑證續約。
- (3) 煤：111 年 8 月燃煤電廠平均存量天數為 40 天，按月定期掌握煤炭安全存量資訊，111 年已完成燃煤電廠實地查核(含燃料處)共 7 場次。

4、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 (1) 半導體設備：透過「Å 世代-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計畫」推動設備在地化。110 年核定通過 13 案次，包含漢辰、天虹、弘

塑、億力鑫等業者，開發項目包括前段晶圓製程之離子佈植、物理氣相沉積設備及後段先進封裝製程之物理氣相沉積、塗佈顯影等設備，協助導入至半導體國際指標終端業者(台積電、日月光等)驗證，建立我國半導體設備自主技術能力。

- (2) 半導體材料：110 年迄今已有三菱瓦斯、昭和電工、三井化學、英特格、德山、默克等業者在臺投資，其中默克 5-7 年內預計投資 170 億元在高雄擴產，並打造全球首座「大型半導體材料生產暨研發中心」，以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力。藉由 Å 世代計畫補助新應材、達興材料、長興材料、環球晶圓、華新科技、宇川精密、臺灣永光等 7 家業者開發半導體關鍵材料，目前尚在進行下游業者之公開(β -site)測試驗證中，藉此培植國內廠商之關鍵材料自主技術。

5、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 (1) 強化電動二輪車用電池之國際競爭力，建立整廠輸出能力；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落實國產化。
- (2) 鼓勵具競爭力之電芯廠擴大投入，利用產品特色發展多元市場。已吸引國內電芯廠商，如台泥(三元)、台塑，利用產品特色之利基型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六) 精準健康產業

1、發展蛋白質、細胞及核酸等藥品高階製造代工能量

- (1) 因應核酸、基因及細胞治療等新興生物藥品逐漸上市，帶動全球 CDMO 委託製造市場快速成長，布局核酸藥物利基領域，建構新興領域生物製造技術平台；完善細胞治療產業供應鏈，整合國內研發與製造並重之策略，布局前瞻生技產業。

工 業

- (2) 行政院已核定「建置台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期透過軟硬體同步布局，配合產品研發時程，及早建立並引進關鍵技術、建置法規環境及 CDMO 量產廠，快速建立創新生物製造產業鏈。

2、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

- (1) 建置本土化大數據新藥開發流程，完成 5 個 AI 運算模型，找到 1 組頭頸癌候選特徵基因，並與 5 家醫院合作，以我國乳癌基因資料與 4 個西方資料庫比對，篩選臺灣特有基因位點，以發展精準治療藥物與診斷工具。
- (2) 以符合個資保護及人體研究法的原則，建立生醫資料應用的個人參與及使用者付費機制平台，媒合醫療院所與生醫業者，驗證資料共享合規創新模式，累積 110 家業者加入平台，並促成實質合作共計 5 案。

3、拓展國際生醫商機

- (1) 協助產品國外上市申請輔導：111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簽約協助產品國外上市申請輔導案共計 10 案。
- (2) 國際合作促成商機：111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國際合作商談媒合利基藥品 14 場次、醫療器材國際商機研討會 1 場。預計於 111 年 12 月爭取 500 萬美元藥品國際訂單及 200 萬美元醫療器材國際訂單。
- (3) 亮點案例：促成國光生技於 110 年 7 月宣布與印尼負責營運吉沛工業園區的 Berkah Kawasan Manyar Sejahtera (BKMS) 簽定 MOU，搶先進駐園區拓展海外醫療市場；110 年 9 月國光生技公告新冠肺炎疫苗 AdimrSC-2f vaccine 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計畫，已正式獲得印尼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臨床試

驗結果預期於 111 年底產出。

二、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智慧機上盒(SMB)：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化管理能力，透過推動製造業中小企業導入 SMB，111 年預計推動 2,500 台設備聯網，截至 8 月底推動累計 17 類產業，已完成驗收設備聯網 1,768 台，持續提高國內產業基礎數位化普及程度，強化產業競爭力。
- 2、促進我國機械產業智慧升級：截至 111 年 8 月底，推動補助 11 家業者切入全球供應鏈，涵蓋電子、半導體、運具、工具機與塑膠成型等產業；推動 5 家系統整合(SI)業者，導入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及國際通訊介面標準，達成產業智機化並具備接軌國際之能量；另推動 42 家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轉型智慧化功能模組，逐步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能量。
- 3、推動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結合終端廠先進封裝產線需求，協助國產設備導入終端廠生產線測試，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促成 10 種國產設備通過半導體大廠(如台積電、日月光)驗證，採購國產設備數量達 107 台，國產設備產值累計新增 23.6 億元。另以「主題式研發計畫」提供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補助，協助業者通過終端客戶(台積電、日月光等)產線測試，降低國產設備驗證風險，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有 13 家業者獲得補助。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共同努力，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製造廠、塔架廠、機艙組裝廠等廠房興建，111 年至 8 月底，已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投資累計達 80.8 億元。

工 業

- 2、持續推動國內太陽能製造業者升級新型產線，使我國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可滿足 114 年 20GW 設置目標之需求。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促成元晶、中美矽晶、茂迪、安集等四家國內業者投入 14 億元擴增新型大尺寸電池與模組產線，預估可創造 77.5 億元年產值。

(三) 推動循環經濟

- 1、積極促成「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成立，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有產業界及公協會計 294 家加入，承諾共同提升企業能資源使用效率。
- 2、「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定 112 年起園區首批廠商進駐建廠。
- 3、持續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截至 110 年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75 億元。(每年年底統計)

(四) 推動亞洲·矽谷

- 1、微軟在臺打造 AI 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後續預估創造產值達 82 億元，6 成以上為國際收入；Google 擴大在臺研發及投資，設立板橋 T-Park 硬體研發基地擴大與臺技術合作，研發人數已超過 2,000 人，預計投資三座資料中心(彰濱已完成，臺南及雲林陸續建置)，帶動海纜及綠電。
- 2、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有 219 家國內外新創與 22 家加速器進駐，包括 NVIDIA、思科等國際大廠。
- 3、推動無人載具實驗運行，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核准 13 案(11 車 2 船)，其中載客測試 8 案；實驗里程 28,036 公里(載客服務 15,548 公里)、民眾體驗達 37,865 人次；帶動 42 家業者/單位(客

運業、自駕系統商、法人、學校等)投入創新實驗，促進投資 12.3 億元。

(五) 推動生醫產業

- 1、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111 年至 8 月底，輔導廠商針對醫療器材及數位醫療之創新產品、技術開發等，完成 19 案簽約；協助醫療器材/數位醫療健康照護臨床場域建置，完成 5 案簽約；智慧健康產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跨業整合輔導完成 5 案簽約；另完成國際利基藥品配方開發簽約 4 案。
- 2、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告，布局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同時促使研發與製造並重，加速生醫產業發展。8 項授權辦法已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預告，其中除第 12 條授權辦法外，其餘 7 項皆已於 8 月發布施行。
- 3、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111 年至 8 月底，共計 168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446 項。
- 4、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暨精準健康產業跨域/異業合作，111 年至 8 月底，促成投資 279.13 億元，完成精準健康相關產業廠商之跨域/異業輔導案 6 件。

(六) 確保關鍵產業國際競爭優勢

借鑒各國獎勵措施並盤點現行法規，推動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針對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提供前瞻創新研發及購置先進製程設備租稅優惠，來鞏固並提升我國

工 業

國際供應鏈的地位。

三、推動製造部門淨零排放

- (一) 成立行業淨零排放工作小組：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各國企業對供應鏈之減碳要求，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共計 46 場次)，研析國際標竿企業減碳策略、技術及淨零路徑，目前已獲 25 家企業公開響應淨零轉型，提出 2050 淨零目標，排放量合計占我國製造部門 50% 以上。
- (二) 為凝聚工業界減碳決心，並以大帶小推動淨零轉型，本部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於 111 年 7 月 8 日推動成立我國「產業碳中和聯盟」，優先號召 30 個產業公會及會員廠商加入，並透過辦理碳盤查暨碳足跡講習會(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20 場)及 8 至 9 月北中南 3 場產業碳中和聯盟成員碳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協助產業建構碳盤查及減碳能力，降低中小企業碳焦慮。
- (三) 為進一步強化與產業溝通，111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 11 場次製造部門淨零路徑規劃產業座談會，以產業淨零轉型初步藍圖，與各產業領頭業者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產業公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交流討論，並彙整產業建議作為後續規劃淨零路徑之參考。
- (四)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協助養成碳管理人才、建構碳盤查能力、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產品碳足跡，截至 111 年 9 月辦理 64 場次碳盤查及碳足跡講習訓練與說明會，預計於 10 月底前輔導 100 家業者。
- (五) 布局關鍵創新技術，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先由公部門支持與引

領，推動前瞻技術之研發，如以中油先進觸媒中心、中鋼鋼化聯產作為 CCUS 示範場域，及打造氫能技術示範中心帶動氫氣混燒、氫氣輸儲、氫氣計量研究、氫氣管線材質與防蝕等技術開發；後續由私部門接力提早布局低碳製程導入(含氟氣體削減、氫能冶煉)、CO₂ 回收再利用，氫能應用技術及碳捕捉封存與利用(CCUS)等前瞻技術應用。

四、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就地輔導

- (一)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全國未登記工廠計 4 萬 7,515 家，截至 9 月 14 日，地方主管機關填報已申請納管計 3 萬 2,547 家，其中資格審查中 1 萬 3,941 家、已核准納管 1 萬 7,529 家、已駁回納管 1,077 家，審查率 57%；應納管而未申請納管計 5,330 家。已受理納管者，計 7,431 家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包括原臨時工廠登記 7,049 家、完成工廠改善 382 家)；目前辦理用地變更者計 250 家(包括 167 家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83 家位於特定地區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 (二) 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111 年度優先查處計 1,667 家，截至 9 月 14 日止，已查處 983 家(執行率 59%)，其中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 378 家，包括陳述意見 9 家、勒令停工 124 家、已停工或已歇業 239 家、停止供電供水 2 家及拆除 4 家。
- (三) 未來持續輔導符合資格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儘速啟動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改善計畫，以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每月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應處分及停止供水供電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確實執行。

五、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

工 業

(一)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 111 年 8 月底，媒合成功 117 案，面積 207.2 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 52 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 66.15 公頃，194 家通過出售審查，面積約 309.50 公頃。

(二)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 2 年改善、罰鍰協商、強制拍賣等多元漸進式措施，遏止囤地，107 年 5 月 10 日子法發布實施：

- (1)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本部轄管工業區 107 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214.5 公頃，至 111 年 8 月底，完成建廠 96.84 公頃、建廠施工中為 112.82 公頃、經裁罰依改善計畫改善中為 4.84 公頃。
- (2)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本部轄管工業區 108 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20.2 公頃，至 111 年 8 月底，完成建廠 8.4 公頃、建廠施工中為 11.8 公頃。
- (3)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本部轄管工業區 109 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10.8 公頃，至 111 年 8 月底，完成建廠 0.15 公頃、建廠施工中為 2.28 公頃、規劃建廠為 4.59 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 3.73 公頃。
- (4) 111 年 2 月 23 日公告本部轄管工業區 110 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2.69 公頃，至 111 年 8 月底，建廠施工中為 0.10 公頃、規劃建廠為 1.25 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 1.34 公頃。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

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障礙，累計至 111 年 8 月底，已媒合成交 104 件，面積計 46.72 公頃。

- 3、辦理土地清查：為促使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 2 年內需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若 2 年內未完成使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 5 年內移轉登記申購土地，本部工業局得優先以市價買回。
- 4、運用金融控管：經認定為閒置土地將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由本部工業局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三)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核定 130 案（強化公設 93 案、平價園區 37 案），其中強化公設案可活化土地使用面積約 30 公頃，另平價園區案完成審查程序者已可釋出 96 公頃產業用地。
- 2、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 50%為上限)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總容積率以 400%為上限)，目前計有 55 家提出申請，38 家已核准通過，預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部分)約 41,143 坪(約為 19 個足球場)，總計新增投資額約 394 億元，總投資額約 495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23,600 人。
- 3、與台糖公司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4 縣市 5 處農場土地

工 業

合作開發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預計 111 年底完成園區編定及開發工程施工並同步提供廠商設廠為目標，第一期優先開發面積 547.15 公頃，預計開發產業用地面積 355.56 公頃，嗣後將持續掌握廠商用地需求，視地方產業布局及需求辦理後期開發作業，滿足臺商回臺產業用地需求。

六、強化基礎建設及數位轉型

(一)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

- 1、促成業者發展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輔導業者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平台資料，透過公私資料混搭，開發創新應用與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110 年至 111 年已核定補助資料服務類 7 案與物聯網整案輸出類 4 案，並自 111 年起輔導 18 家業者取得國內訂單 13.3 億元，國際訂單 1.6 億元。
- 2、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形塑文化科技城市」3 大工作項目，串聯 5G 數位內容、AR/VR 體感科技與通訊技術等產業生態，已階段性完成辦理旗艦示範應用案例 20 案，累計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逾 8 億元，提升整體產值逾 20 億元。
- 3、加速產業人才培訓，聚焦半導體新興材料與前瞻技術，招募國家人才團隊，並辦理人才招募活動，建置國內/國際 488 位高階人才資料庫，培育產業高階技術人才達 2,145 人次。
- 4、協助產業數位轉型，串聯臺灣人工智慧學校及北中南 20 家培訓單位，建立 AI 培訓網絡，補齊人才技能缺口，總計培養 AI 產業人才 630 人次，並透過以戰代訓之實戰演練，總共促成產業提出需求 55 題、117 個解題團隊、229 個 AI 解決方案。
- 5、在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方面，截至 111 年 8 月底，辦理 36

家次廠商訪視、31 場次經貿商談會與交流會，掌握 70 項場域需求，促成面板與應用商 100 項構想方案，推動 8 項落地驗證，累計 130 隊新創共創。對日商展示 5 項國產顯示方案及媒合交流，協助 3 項方案赴日參與數位技術展，獲取 150 件諮詢，並與日本洽談驗證合作機會。

(二)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 1、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及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已核定補助 17 直轄市、縣（市）共 130 案，完成 88 案，活化土地面積約 30 公頃，釋出產業用地約 96 公頃，建置標準廠房約 31,993 坪。
- 2、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共計核定 21 縣市 37 處，已完成 27 項計畫結案，園區及創新場域地方企業進駐達 116 家，帶動就業 9,634 人，投資金額約 12.4 億元。
- 3、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已竣工啟用「前瞻創新」及「前瞻科技」等大樓，新增產業樓地板使用空間 8 公頃。

(三)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 1、成立數位轉型快易通(服務團)：結合法人及技服業能量，並連結產業公協會成立服務團，以訪視、診斷、輔導資源轉介及推廣等方式協助業者數位轉型。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服務團諮詢訪視 179 家次、診斷 34 家次，並輔導 43 家業者加速轉型。
- 2、推動雲市集工業館：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數位營運能力。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協助 344 家製造業者導入。

貳、商業

一、持續完善商業法制、提供便捷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一) 修正 11 種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 1、商品標示法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部將據以修正「服飾」、「織品」、「鞋類」等 11 種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範內容，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商品標示法生效前完成，讓業者有明確遵循依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 2、修正重點包含從國外進口之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配合商品標示法修正特定商品標示基準相關條文用詞。

(二) 修正企業併購法

- 1、近年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迭有建議；又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理由書指明現行企業併購法規定未使股東及時獲取董事或股東利害關係相關資訊等，爰檢討修正，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將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2、修法重點包括：增加併購資訊透明度、增列投票反對之異議股東股份亦有收買請求權、放寬非對稱式併購、明確化無形資產項目及提供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利所得緩課的租稅優惠，修正條文將可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利企業進行併購。

(三)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

- 1、為便利民眾確認是否被利用作為商業組織負責人，自現有查詢是否擔任公司負責人之服務，新增查詢個人是否擔任商業負責人之服務，以免民眾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負擔負責人應負之法律義務。

- 2、強化公司/商業跨機關通報服務，除現有地址變更通報服務之外，名稱變更亦可進行通報，並將監理機關納入通報對象，讓民眾透過一站式線上申請服務系統，辦理公司/商業名稱或地址變更登記時，亦可同時申請將變更資料通知給其他機關(構)，各受通報機關(構)可即時更新，民眾無需多處奔波辦理變更並簡化行政機關行政作業。
- 3、就「外國公司登記」及「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與「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登記」等和外國公司來臺設立據點有關之案由，建置線上英文操作介面，便利國外人士於網路申辦設立登記相關業務，減少外國公司來臺投資障礙，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性。
- 4、為提升公司登記代理人線上申辦意願，公司登記線上申辦繳納規費增加臨櫃或郵寄繳費機制，代理人可先完成線上申請送件，再行通知公司繳交規費，無需由代理人墊付規費，目前由本部商業司進行試辦。

二、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一) 智慧物流

- 1、協助台灣準時達、全台物流等業者應用自動貼物流面單、分類訂單以集中揀貨等技術，減少揀理貨作業時間；另利用物流資訊整合平台串接上下游託運資訊，協助物流業者運用郵政配送網路以擴大電商配送範圍，及協助獅威匯集跨境物流資訊以支援電商海外銷售。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帶動物流服務營收約 1 億元。
- 2、推動溫控物流發展，開發冷熱食共配保溫容器與車輛調度派遣技術，協助外送業者確保食物維持適當溫度並快速送達；發展溫控檢核管理系統，協助宅配業者符合 ISO 23412:2020 低溫

商 業

宅配國際規範；開發適合低溫且更快速之分揀技術，協助冷鏈物流業者提升出貨效率並減少低溫作業時間。截至 111 年 8 月底帶動米特交通運輸、新竹物流、全日大林等業者物流服務營收約 3,100 萬元。

- 3、推動市集環境再造，補助新北保安攤販集中區、桃園龍潭市場、臺南西市場、高雄凱旋青年觀光夜市、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等 5 處創造街邊型市集主題新示範點，吸引消費者駐足。

(二) 餐飲美食

- 1、輔導餐飲業者海外拓展，本(111)年度已辦理馬來西亞餐飲業合作媒合會，邀集 10 家臺灣餐飲品牌共同參與，已成功謀合 6 案。
- 2、截至 111 年 8 月已輔導 26 家餐飲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品牌優化、通路拓展、產品開發及清真認證，提升餐飲業營業額 4,400 萬元。
- 3、111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推廣臺灣優質、健康的米食料理盒餐徵選，透過結合大型實體展售、數位社群行銷等活動，呼籲國民多吃米食，體驗臺灣米食好滋味，帶動餐飲業營業額提升。

(三) 連鎖加盟

- 1、根據企業需求與願景規劃，提供示範輔導及一般輔導，就「總部能力提升」與「市場國際化」提供相對應之協助資源。總計輔導出 45 家企業，從輔導前需求及問題釐清、輔導中跟案諮詢至輔導後成效追蹤關懷，提供企業最完整的全方位協助。111 年預計帶動國內投資額 2.5 億元、創造營業額 8 億元及新增就業 750 人。
- 2、111 年 10 月至 11 月將分別帶領 20 家連鎖企業參與菲律賓亞

洲連鎖加盟展與越南國際連鎖品牌展，透過設立臺灣主題形象館之方式，協助我國連鎖業者進行品牌輸出媒合，預計促進 6 件商機媒合與促成 1,000 萬元投資商機。

(四)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與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TAAA)合作，規劃於 11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 DigaAsia 數位亞洲大會。
- 2、新興媒體應用與跨境發展輔導徵選通過 3 家業者，111 年預計可促進業者於境外建構新興廣告平台，成立 2 至 3 個新據點；增加國內 10 至 15 個就業機會，促進投資及產值 4.2 億元以上。
- 3、於 111 年 7 月 7 日線上辦理廣告設計小聚產業活動，共計 136 人次參與。

(五) 生活服務業

- 1、輔導美容美髮、居家修繕、家事服務等傳統生活服務業者，導入數位增值服務應用(如垃圾收取路徑規劃服務、美業晚鳥媒合服務、線上材料商城等)，協助產業創新增值，111 年共計 40 家店家及 300 位專業職人參與，促成投資額 300 萬元，衍生產值 3,000 萬元。
- 2、輔導 3 個生活服務相關公協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以虛實併行方式辦理數位經營人才培育講座，並扶植傳統業者透過社群媒體進行交流與經驗傳承，預計邀請至少 250 家企業會員參與。

(六) 商業部門淨零碳排

- 1、辦理「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跨部會會商平台」會議及產業溝通座談會議，強化各主管機關橫向合作及蒐集產業意見，共同研商商業部門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商 業

- 2、為協助企業落實減碳，參採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標準，提供至現場診斷耗能問題之服務，並評估能源利用率及節能方式，提出改善建議報告，協助企業建立相關節能減碳之管理因應措施。如：輔導診斷華生水資源、有竹居等 10 家品牌業者，針對其主要能耗輔導內容，挖掘節電潛力 109 萬度電。另協助好好、食見等 5 家品牌業者進行汰換設備標的初步篩選，評估汰換可節能 40 萬度電/年。
- 3、協助零售服務、休憩服務等業者計 7 家 10 個品項產品/服務進行碳足跡/碳中和輔導，推估後續可節能 50 萬度/年。另協助 5 家商業服務業企業作為節能低碳場域，完成檢視其服務產出過程之能耗程度與溫室氣體排放狀況，進行熱點分析篩選排放熱點，推估後續可節能 120 萬度/年。
- 4、為讓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能初步估計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本部建置線上估算工具(<https://SIGGQ.tw/>)置於本部 2050 淨零排放專區，企業可上專區網站或透過搜尋「中小企業碳排放估算工具」，服務業「商業服務業碳排乎你知」即可於線上使用。企業可藉由本試算工具，輸入能源使用(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瓦斯等)之費用及使用量，以獲得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使企業得掌握碳排放主要來源。
- 5、透過辦理節能減碳人才培訓課程，初階課程以建立學員節能減碳基礎觀念和盤查能力，包含常見節能改善手法與管理指引(技術面)、溫室氣體盤查與案例說明(盤查面)和企業節能減碳案例與經驗分享(落實面)，參與人數合計 173 人。
- 6、參考國際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大潤發南湖店、家樂福新店店、統一時代百貨和夢時代購物中心等 4 家商業服

務業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參考國際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量化標準，進行遠東巨城購物中心之百貨零售服務碳足跡盤查。

三、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補助業者運用以大帶小策略，打造智慧流通服務示範案例，截至 111 年 8 月底導入 4,843 個店家，創造 3.6 億元服務營收。
- 2、整合多項智慧商業行銷服務方案，包含虛擬門市、數位優惠券、AR 商品互動等，協助店家增加與消費者的接觸點，並擴大線上線下導流效果。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導入國內 5 個商業服務品牌通路(蕃薯藤有機專賣 Tina 廚房、詩肯柚木家具、NATURALLY JOJO 服飾)、基隆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大溪形象商圈)共 7 間門市，已超過 3,800 瀏覽人次。
- 3、以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零售服務市場為標的，與在地推廣業者合作，推動「虛擬門市」及「數位核銷與優惠點數」雲端服務方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將 2 方案整合導入至 5 家海外商業服務業者(如馬來西亞 Joy&Peace 及 MOODBOARD)、大將書行、Evolcare 及 RT Pastry)。

- #### (二) 推動零售暨服務業數位轉型：持續輔導 110 年 25 家零售、餐飲、休憩服務及生活服務業者；111 年新增 27 家，以大帶小帶領其中小型合作夥伴，應用數位工具共享數據，以數據驅動服務創新，成為數位轉型典範案例，並帶動店家營收成長。截至 8 月底已促成 7,935 個中小型業者數位轉型與服務升級，新增 30.7 億元服務營收。預估至 111 年底可帶動 14,151 家中小企業，促成 43 億元營收成長。

商 業

(三) 服務業創新研發：111 年核定補助 61 案，預估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0.5 億元。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紓困振興措施

- (一) 婚宴業者補貼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截止受理，已核准 205 家、核准補貼金額約達 1.9 億元。
- (二) 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受理，已通過業者 28,911 家、通過補貼金額約 17.5 億元，7、8 月份餐飲業營業額明顯成長，已有效帶動店家營業額及來客數成長。
- (三) 配合振興五倍券提振方案，針對餐飲消費推動好食券，計 414.7 萬人使用好食券消費，帶動餐飲業等消費金額約 58 億元。
- (四) 提供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調漲補貼受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15 日，共計受理申請 18,780 案，符合資格 12,753 案，補貼款約 4.23 億元已全數撥付完畢。
- (五) 111 年 7 月舉辦全臺傳統市集「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共有 107 處市集響應參與，提供加購價值 100 元以上的特色商品，以 50 元銅板價即可購得，吸引人潮回流到傳統市集消費，同時地方資源也加碼投入，營業額至少增加 2,000 萬元，來客數約增加 30%，業績成長 20%。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每年輔導培育約 1,8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約 1,300 家)，帶動逾 2.5 個萬就業機會，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80 億元。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1、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1) 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11 年至 8 月底共輔導 141 家新創企業，新增投資 2,000 萬元。
- (2)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新創基地提供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如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11 年至 8 月底共提供 4,881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瀏覽量每月逾 17 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24 場，吸引 730 人次參與。
- (3)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11 年度(第 21 屆)新創事業獎計 159 件申請，已完成決審作業並選拔出 21 家得獎企業，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

- 2、創業大學校：營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等免費課程，並辦理實體課程「中小企業傳承培訓班」與「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班」，網實整合提升創業知能。111 年累計推動 40 萬 3,057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預計辦理 4 班次，培育 112 位學員。

中小企業

- 3、女性創業：針對各創業階段之女性，依據其需求提供創業知能課程、諮詢輔導、商機媒合、菁英典範選拔、資金籌措、建立交流網絡等服務，111 年至 8 月底共培訓女性創業者 1,946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90 家，新增就業 139 人，以加速器形式深度輔導 21 家女性企業。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111 年共培育逾 795 家中小企業(其中包含 634 家新創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 38 億元，並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20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逾 10,021 人。
- (2) 在地青年創育坊為強化返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提供「青年培力」、「創業諮詢」、「在地連結」及「數位應用」等四大面向服務，針對在地青年發展需求，匯聚資源形成在地青年新網絡，為地方帶來創新動能與發展契機。111 年共遴選出 26 個長期深耕在地並具創育輔導能量之青年創育坊，培育青年創業及在地企業創新轉型達 95 案。

2、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 (1) 已完成《2022 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中文版，並於 Meet Greater South 展會活動上發布。
- (2) 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共創，累計 30 家中大型企業參與合作。111 年新增鏈結 8 家中大型企業夥伴，包含：永彰機電、大眾電腦、全越運動、新大科技、聚陽實業、今展科、遠傳電信 5G 元宇宙加速器中心、欣橋等，投入企業資源與新創進行商務媒合。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吸引加速器及國際新創等 241 家進駐。
- (2) 結合行政院「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建置「亞灣新創園」，協助新創企業將 5G、AI、IoT 技術導入至各類應用服務，並鏈結在地企業，協助新創企業實證落地，已有新創事業及國際級加速器共 49 家進駐。

4、推動社會創新

- (1) 落實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六大策略，透過聯繫會議串聯跨部會資源，並推動社創方案 2.0，辦理座談凝聚各界共識，111 年至 8 月已辦理聯繫會議及交流座談共 3 場次。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111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超過 1,300 場活動，帶動逾 2 萬 6 千人次參與，多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5、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並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補助新創參與實證，111 年至 8 月底共促成機關採用新創產品或合作機會逾 65 案。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信保基金設立，截至 111 年 8 月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68.3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逾 22.2 兆元融資，保證金額 16.7 兆元，穩定就業逾 150 萬人。
- (二) 充裕保證能量：截至 111 年 8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600.9 億元，其中政府占 70.6%，金融機構占 29.4%。

中小企業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108年5月3日訂定「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600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8成為原則；截至111年8月底計辦理17萬7,279件，保證金額2,708.7億元，融資金額3,222.7億元。

2、108年7月1日起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1.845%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及保證成數9.5成之信用保證措施。自108年開辦日起至111年8月底，共計召開145次聯審會議，已通過審查廠商828家，總投資金額3,786.05億元。

(四) 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對於貸款金額100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前5年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至111年3月31日止)、信保基金最高10成保證、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於7日內完成審查，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自109年8月1日開辦至111年8月底計辦理8萬2,753件，融資金額逾648億元。

(五) 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經營符合ESG精神，或有授信案件資金運用於綠色支出，信保基金已有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保證成數最高9.5成，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0.375%計收。自111年4月13日開辦起至同年8月31日止，已辦理1,809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96.7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推動小微企業雲端數位工具輔導：掌握小微企業需求，辦理數位培能課程提升店家數位能力，並手把手教導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及媒合電商平台提供小微企業實戰訓練；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 4,119 家次數位能力評量診斷，並完成遴選 2,498 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企業數位能力；另 110 年 7 月推動「臺灣雲市集」平台，嚴選及上架「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客戶和營收」兩大適合中小微型企業的雲端解決方案供企業選購，政府補助每家最高 3 萬元，降低企業導入成本，協助有意進行數位轉型之企業快速導入合適之雲端數位工具，雲市集自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7 月，計有 2 萬 5,319 家企業申請。
- (二)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群聚：透過提升企業數位素養與應用，推動數位群聚輔導，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動能。111 年至 8 月底帶動 487 家企業/540 人次數位共學，並協助 211 家中小企業組成 19 個數位群聚提升數位應用能力。
- (三) 推動行動支付多元增值應用：推動醫事整合支付、攤商支付推升及在地節慶增值等服務，串聯診所及藥局結合行動支付應用自助報到與精準行銷，並協助市場及夜市攤商快速接軌行動支付，同時配合地方節慶吸引民眾體驗。111 年至 7 月底推動 3 個行動支付創新應用解決方案，帶動 226 家中小企業參與，服務體驗 47.9 萬人次，衍生產業效益 8,350 萬元。
- (四)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為符合國際循環永續趨勢，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提升競爭優勢。111 年至 8 月底已赴廠診斷計 66 家，提供循環商模或綠色設計等諮詢服務，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 5 案，共帶動 25

中小企業

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蒐集 106 件永續材質，促成 10 筆供需媒合。完成辦理 5 場研討會與工作坊。

- (五) 加強推廣中小企業淨零碳排知能與意識：針對淨零排放與供應鏈減碳趨勢，透過教育訓練、淨零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111 年至 8 月底辦理淨零減碳說明會 36 場次、減碳知能課程 15 堂，企業見學 4 場，計 3,889 人次參與，並錄製系統化線上教材 9 式，提升中小企業減碳管理及碳盤查認知，擴及超過 2.6 萬人次。另提供淨零轉型諮詢診斷 129 家、深度輔導 60 家，推動 477 家中小企業進行簡易碳排放估算，以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量。
- (六)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以產官學研共創價值、強化新興科技運用、提升企業高成長之三大策略思維，形成領域協作網絡，建立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協助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共同發展新商業模式，拓展新市場與新商機。111 年至 8 月底已推動 6 個生態系發展，帶動 107 家中小企業創新，共同發展服務、商品計 22 案，自主創新投資 3,400 萬元，提升整體營業額 1 億 950 萬元。
- (七)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為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意願，降低投入研發風險與成本，111 年中央型計畫截至 8 月底止，計已受理 710 件，核定 138 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1 億 3577.5 萬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 億 1,839.7 萬元，投入研發人力 996 人。另協助新創企業加速將創意落實商業化，推動創業型 SBIR 獎補助機制，111 年創業型計畫截至 8 月底止，計已受理 783 件，共計獎補助 176 件，政府投入 7,739.5 萬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4,748.8 萬元，投入研發人

力 145 人。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 8 月已完成 31 項計畫，其餘各計畫皆依核定內容推動執行；地方企業進駐達 142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共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 252 案，計 676 家。帶動新增營業額 37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 1,296 人，帶動投資 9.5 億元，人才培訓 3 萬 5,317 人次。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11 年至 8 月底共計受理諮詢服務 1 萬 4,908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11 年至 8 月底共計 226 家次。
- (三) 推動計畫廣宣活動 111 年至 8 月底共計 22 場次，參與人數共 726 人次，另參與及召開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1 場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11 年至 8 月底共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 57 案。
- (五) 111 年至 8 月底共計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489 件，其中融資協處 257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1 億 1,610 萬元；另債

中小企業

權債務協處 232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64 億 4,528 萬元。

六、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

(一) 資金貸款紓困措施：(統計至 111 年 9 月 20 日)

1.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銀行同意展延貸款且減免利息者，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185%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計核准 3 萬 2,599 件，核准金額 4,211.7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26.5 億元。
2. 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企業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需求，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2.22%)計息，並由政府補助 6 個月之全額利息，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5.5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5,292 件，核准金額 108.9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6 億元。
3. 提供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22%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7 萬 5,598 件，核准金額 3,557.7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41.9 億元。

(二) 振興五倍券

- 1、在疫情趨穩下，為協助受疫情衝擊的內需型產業，推動振興五倍券，期在短期內達到活絡內需，振興經濟的效果。五倍券至領用截止，紙本領取共 1,922.8 萬人(含新生兒領取郵政禮券)，數位綁定達 422.4 萬人，總計 2,345 萬人，占符合領取資格 99.78%，高於三倍券領用數，顯見民眾對五倍券的支持。
- 2、五倍券開始使用後，搭配雙十連假等節日熱潮，零售業及餐飲

業明顯回溫，如餐飲業 110 年 10 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2 月至 3 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零售業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11 年 1 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五倍券為受疫情影響店家帶來經濟振興活水，發揮內需點火效果。

- 3、依據國發會委託中經院、台經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 1,926 億元至 2,013 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 2,500 億元。

(三) 振興商圈

- 1、為因應疫情對商圈及店家的衝擊，於疫情趨緩時推動商圈直播節目、產品上架線上通路平台、拍攝微電影、旅遊推薦及 FB 等方式進行商圈行銷推廣，以振興商圈，帶動買氣，並推薦具有文化、人文、故事等特色之商圈資訊給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團體旅遊補助旅行業者，規劃商圈店家於包套遊程可獲加碼補助。
- 2、補助全國共 208 個商圈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結合數位振興五倍券增加消費誘因，帶動國人消費動力，凝聚商圈店家參與度，促進商圈經濟活絡。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辦理 440 場次實體或線上活動，超過 8,500 家次店家參與，創造 5 億元商機。
- 3、111 年協助北、中、南及離島地區共 10 處具潛力之示範商圈，輔導商圈店家特色產品開發、休憩服務體驗或營運服務模式優化等，提升商圈整體經營實力。
- 4、111 年與縣市政府合作，透過商圈街區營造競賽活動，共遴選 21 個縣市 (27 案計畫案、31 處商圈)協助商圈街區硬體環境改善、並由地方政府與商圈合作共同規劃商圈發展藍圖，提供補

中小企業

助資源共同營造商圈典範。截至 111 年 8 月底，21 縣市政府已陸續辦理簽約及請款作業，本部撥付第一期經費約 2,692 萬元。

(四) 1988 紓困振興專線：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1 年 8 月底，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144 萬 4,853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112 萬 6,691 次回答數。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

- (一) 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2 階段複循環機組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商轉；第 8 號機組原預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商轉，惟受諸多因素影響，將延後至 111 年底併聯發電，台電公司已積極督促承攬商加速完工；第 9 號機組預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商轉，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二)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投資總額 1,168.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3 部機組分別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113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8 月 31 日商轉。
- (三)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投資總額 1,18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2 部機組原規劃於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7 月 1 日商轉，因都市設計審議延宕，且台中港外廓防波堤及卸收碼頭環評仍在審查中，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中。
- (四)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

國營事業

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投資總額 1,2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2 部機組原規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30 日、119 年 6 月 30 日商轉，因受環評進度落後及廠區佈置調整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五)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原規劃興建 6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 ~330 萬瓩，投資總額 1,346.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並預計分別於 116 年 6 月、116 年 12 月、117 年 6 月各 2 部機組商轉，因配合 109 至 124 年電源開發規劃方案，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二、強韌電網作為

- (一) 111 年 303 停電事故後，台電公司為強化電網韌性，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具體措施以「分散電網工程」、「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為主要方向。
- 1、分散電網工程：主要是降低電網集中的風險，可分為「電廠分配」、「區域分散」、「節點分群」、「輸送分流」及「調度分區」等面向。
 - 2、強固電網工程：主要是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可分為「電網擴充更新」、「廣增儲能設備」及「變電所屋內化」等面向。
 - 3、強化系統防衛能力：針對設備保護及系統防衛訂定精進策略，在「強化防衛縱深」方面，盤點全系統、各電廠及變電所之聯絡線加裝保護機制，以強化廠網間防衛能力；在「即時動態防衛」方面，更新軟硬體以提升設備保護之可靠度及穩定度、建置事故資料自動收集系統及建立現場電驛運轉狀態，以確保電驛功能正常。
- (二) 綠能併網需求：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滿足遴選及競價離岸風力案場併網需求。配合光電案開發進度，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滿足業者併網需求。另針對區塊開發，台電公司盤點全臺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並已研提「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刻正由本部審查中，未來將持續配合政策滾動檢討加強電力網工程項目及工程可行性。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截至 111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共有 168 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 29.7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40 萬瓩。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於彰化芳苑外海區域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商轉，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定於 114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截至 111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已併網設置約 28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80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840 瓩之地熱發電機組，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規劃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大圳、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投資 39.27 億元，裝置容量共 2.6 萬瓩。

四、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國營事業

- (一) 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截至 111 年 8 月底，於 8 國（厄瓜多、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印尼、巴拉圭、索馬利蘭）參與 10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配合國家政策，未來探採方向以取得國外天然氣蘊藏及開發生產中礦區為優先考量。
- (二) 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期約氣源供應有卡達、澳大利亞、美國、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東非等氣源，並持續與全球潛在氣源開發商接洽，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中油公司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第二席 LNG 卸收碼頭，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 800 萬噸。
- (四) 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將增建 2 座地下儲槽及氣化設施，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氣化設施，滿足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新增機組用氣需求。
- (五)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下稱三接)投資計畫
 - 1、三接公投結果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確定，後續將以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公布之外推方案，持續推動相關工程及各項許可，預計 114 年 6 月底初期供氣。
 - 2、三接外推環差歷經環保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提送環評大會，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第 414 次環評大會獲審核修正通過；中油公司於 3 月 18 日函送環差書件定稿版，環保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同意備查。

五、辦理核能電廠除役

- (一) 核一廠：運轉執照已於 108 年 7 月屆期，原能會於除役計畫及環評審查通過後核發除役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台電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開工，已完成氣渦輪機設備

及廠房拆除；汽機廠房拆除作業計畫已經原能會核備；離廠再確認中心亦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二) 核二廠：運轉執照將於 112 年 3 月屆期，原能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審查通過除役計畫，環評作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俟環保署核發定稿本備查函後，即送原能會核發除役許可。

(三) 核三廠：運轉執照將於 114 年 5 月屆期，台電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送除役計畫至原能會審查。核三廠除役環評正依環保署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送之範疇界定會議紀錄，辦理二階環評環境背景調查作業。

(四) 核四後續處理

1、核四自 106 年起進入資產維護管理階段，持續藉由適當之維護管理，確保核四資產最高價值，針對後續核四資產處置，因涉及設施如何再利用等諸多細部規劃作業及進行地方溝通，本部將督導台電公司朝資產價值極大化的方向努力，將現有的資產做最好的利用，降低對台電公司財務之影響。

2、有關核四廠址轉型利用，台電公司將考量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並朝三大原則辦理：(1)朝價值最大化、損失最小化努力、(2)廣泛蒐集國際上針對核能發電設施轉用及相關財務處理之類似案例、(3)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國家相關預算處理程序。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11 年預計投入 80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798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漏水率目標值預計從 110 年底 13.8%降至 111 年底 13.2%以下。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國營事業

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期程為 111~113 年，總經費 45.4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1.26 萬戶，111 年預計投入 11.1 億元，截至 8 月底已核定 186 件延管工程，核定受益戶數 1.5 萬戶。

(三) 加強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

1、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為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供水彈性，加速趕辦「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共計 17 條備援幹管項下分為 70 件標案(60 件工程標及 10 件顧問標)，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 62 件標案發包決標(52 件工程標及 10 件顧問標)，符合預期進度；其中「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完工，另「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及「牡丹廠下游石門古戰場至光復橋複線工程」等 2 條備援幹管預計可於 111 年底前完工通水。

2、確保新設科學園區供水無虞，推動穩定產業用水

(1) 新竹科學園區：配合辦理「桃園新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土建工程」及「桃園新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機電工程」；另本部與科技部(現國科會)共同推動「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由台水公司執行各項工程，其中「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線接續工程」尤為關鍵，經克服施工困難，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完工通水，即打通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之供水瓶頸，可增加鯉魚潭水庫支援北送水量。

(2) 中部科學園區：配合「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辦理后里第一淨水場興建工程。

(3) 南部科學園區：趕辦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及山上淨水場更新

改善工程，並配合高雄楠梓產業園區一期辦理專用供水管線工程等，強化整體產業供水環境。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11 年 5 千萬元以上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5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約為 1,567.14 億元，本部除按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外，另每 2 個月針對執行異常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督促部屬單位提升執行績效，朝全年預算達成率超過 95% 之目標努力。

八、針對 COVID-19 疫情因應措施

(一) 防疫措施

- 1、提供防疫物資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用電減免措施：台電公司針對口罩廠商、材料供應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因配合防疫增產造成超約用電問題，已提供超約用電相關電費減免措施，最高用電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部分，依實際用電量按原契約單價計收，不加倍收費，其中集中檢疫場所部分，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下旬徵用檢疫場所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止。
-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國內藥用酒精廠商及台糖公司配合供應：台糖公司除在原有通路（連鎖及地區性藥局共計 418 個販售點）加強供貨外，並在自有通路（共計 24 家）增加販售 500cc95% 酒精。另配合生產 75% 酒精自 109 年 2 月份生產販售，截至 111 年 8 月底，350 毫升塑膠瓶裝(45 元/瓶)共生產約 1,006.5 萬瓶，50 毫升玻璃瓶裝(28 元/瓶)共生產 15 萬瓶，酒精擦隨身包(24 元/包)共生產 380.4 萬包；60 毫升酒精噴霧乾洗手(100 元/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推出上市並開始

國營事業

販售，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生產約 4.1 萬瓶。

(二) 紓困措施

- 1、水電費減免：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109 年針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用戶，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水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 109 年 3 月至 9 月之水、電費減免，水費共減免 7.1 億元，電費共減免 282.2 億元。另 110 年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亦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 110 年 5 月至 7 月之電費減免，台電公司已依國稅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冊辦理減免作業，減免戶數共 51.3 萬戶，減免 39.8 億元。
- 2、暫緩實施夏月電價：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居家防疫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用戶負擔，同時兼顧節約用電，110 年 6 月住宅用電改以非夏月電價計費；7 月住宅 1,000 度以下之用電量按非夏月電價計費，減免戶數共 973.7 萬戶，減免金額約 40.1 億元。另為照顧弱勢，對於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110 年 7 月用電全按非夏月電價計收，辦理計約 1.3 萬戶，減免金額約 0.1 億元。
- 3、土地房舍租金減收(非特別預算)：國營事業土地房舍截至 111 年 8 月底，同意 435 戶申請緩繳租金，承租人約 1.5 萬戶，減收約 17.4 億元。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111年1至6月本部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5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203件，投資金額1兆2,171.71億元。

(二) 僑外投資

1、111年至8月底核准僑外投資1,666件，投(增)資金額103.8億美元，較上(110)年同期增加178.6%；就地區觀之，丹麥32.1億美元(31.0%)、加勒比海英國屬地17.2億美元(16.6%，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日本12.2億美元(11.7%)、澳大利亞11.2億美元(10.8%)及荷蘭7.7億美元(7.4%)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77.5%；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44.3億美元(42.7%)、批發及零售業15.9億美元(15.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4.4億美元(13.9%)、機械設備製造業7.7億美元(7.4%)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3.8億美元(3.7%)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83.1%。

2、111年至8月底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325件，較上年同期減少2%，投(增)資金額18.4億美元，增加308%，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澳大利亞、泰國及新加坡。

(三) 陸資來臺投資

1、111年至8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35件，投(增)資金額1,885.4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6.0%。

2、自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111年8月底，

投 資

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1,545 件，投（增）資金額 25.5 億美元；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7.2 億美元（28.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0 億美元（15.9%）及銀行業 2.0 億美元（7.9%）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52.2%。

（四）對外投資

1、111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365 件，投（增）資金額 5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7.1%；就地區觀之，新加坡 12.8 億美元（23.7%）、美國 9.3 億美元（17.2%）、韓國 4.6 億美元（8.6%）、澳大利亞 4.1 億美元（7.6%）及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4.0 億美元（7.4%，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64.5%；就業別而言，金融及保險業 14.3 億美元（26.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0 億美元（20.3%）、批發及零售業 9.2 億美元（17.0%）、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8 億美元（9.0%）及電力設備製造業 2.9 億美元（5.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77.9%。

2、111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9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2%，投（增）資 24.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4%；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新加坡、澳大利亞及越南。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1、111 年至 8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 238 件，投（增）資金額 26.0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0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8.9 億美元（34.1%）、上海市 5.1 億美元（19.8%）、浙江省 3.1 億美元（11.7%）、廣東省 2.7 億美元（10.5%）及福建省 1.6 億美元（6.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

資總額的 82.1%。

- 2、就業別觀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 億美元（13.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 億美元（12.4%）、批發及零售業 2.7 億美元（10.5%）、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2 億美元（8.5%）及機器設備製造業 2.1 億美元（8.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52.7%。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並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樞紐，108 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積極協助企業在臺投資；後因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快速變動，包括中國大陸能耗雙控、沿海缺工等，為鼓勵企業持續在臺投資，原訂方案至 110 年底截止，已延續至 113 年，鎖定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預計帶動投資達 9,000 億元，創造 4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期望在方案延長施行期間，加速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追求永續發展。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已通過資格審查總計 1,255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達 1 兆 7,994.32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3 萬 9,161 人。

- （一）臺商回臺方案：共 272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937.0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83,502 人。
- （二）根留臺灣方案：共 150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3,258.5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23,681 人。
- （三）中小企業方案：共 833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3,798.7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31,978 人。

三、全球招商

（一）辦理投資招商活動

- 1、111 年至 7 月已辦理歐洲地區海外線上招商，聚焦低碳轉型、

投 資

循環經濟、儲能等創新技術與應用商機，計吸引軸承及封圈製造大廠 SKF、監測技術領導廠商 SPM Instrument 及工業運輸永續包裝供應商 Nefab、法國水面浮動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大廠夏爾特拉 Ciel & Terre、西班牙電動汽車鋁電池隱形冠軍 Albufera Energy Storage 等知名歐洲業者熱烈參與，會後並續推洽在臺投資合作機會。

- 2、111 年下半年規劃與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舉辦能源議題交流座談、投資商機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流，加強與在臺外僑商會連結互動，強化對臺投資信心。另為促進臺日產業投資合作，規劃辦理投資論壇，將以半導體、電動車等領域之合作商機為主題，邀請日本關鍵材料、設備業者與會，推動日商加碼投資臺灣。

(二)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

- 1、自 107 年 7 月起結合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審會及投資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
- 2、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 752 件，經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211 件，投資金額約 1 兆 4,115.95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541 件，投資金額約為 2 兆 1,891.92 億元。服務類別以協助行政流程的件數最多，約占 52%，其次為申請專案貸款等資金需求，約占 40%。

四、全球布局

- (一) 辦理「2022 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以臺商對

於新南向國家市場關注之重要議題為主軸，一對一投資洽談，建立臺商與各國投資招商單位聯繫網絡，加強產業交流與鏈結，掌握海外投資商機。

(二) 辦理研討會及說明會

- 1、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海外臺商組織、我駐外單位、各國投資招商單位或工業區開發機構等，針對臺商關切議題、產業投資及市場商機等議題辦理研討會，聚焦臺商海外投資需求、投資熱門地點或臺商最關注議題，以協助臺商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調整企業管理及營運活動，順利升級轉型。
- 2、在疫情之下持續協助臺商於海外布局，並以虛實整合方式於111年3月29日辦理「2022 巴拉圭投資及市場商機說明會」、4月26日辦理「布局新南向-國際反避稅趨勢之挑戰研討會」、5月18日辦理「波蘭投資商機論壇」、7月26日辦理「台史瓦帝尼投資說明會」。

(三) 籌組投資考察團：111年9月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等單位籌組越南投資考察團，協助有意願投資廠商赴海外實地考察及參與當地投資招商等活動，加速投資評估進程。

(四) 維運「臺灣投資窗口」：持續透過設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6個新南向國家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累計至111年8月底共計7,040件。

(五) 提供投資相關資訊

- 1、提供全球91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6國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等資訊，協助臺商瞭解當地投資環境。
- 2、針對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等6個具布

投 資

局潛力國家，110 年聚焦車輛及零組件產業，111 年聚焦機械產業及更新電子產業地圖報告，涵蓋各國產業政策與聚落、投資優惠與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動態等資訊，供我商投資布局參考。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迄今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及 109 年 5 月 24 日生效之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或含投資章之 FTA，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國家（如新南向國家為優先）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 111 年 8 月底，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案件，已受理並提供諮詢服務共 348 件，我方共送請陸方協處 200 件，其中 125 件已有結果（達成率為 63%），尚有 75 件列管協處中；現階段本部強化與海基會合作，加大協處力道，108 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 32 件有重大進展，其中 13 件完成結案，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111 年 1 至 8 月計協助企業開發海外人才 621 位，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資通訊及電子電機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擴展海外人才網絡：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與海外 80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三) 舉辦國內外攬才活動

- 1、僑外生校園職涯講座媒合會：111 年上半年已辦理臺科大、政大及成大 3 場次；下半年預計於新竹、臺中及高雄再舉辦 3 場次，協助我國企業至校園延攬優秀僑外生。
- 2、僑外生就業媒合會：111 年 5 月已於臺北辦理 1 場，下半年預計在臺北(9 月)及臺南(11 月)再舉辦 2 場企業與僑外生一對一就業媒合會。
- 3、海外職涯講座媒合會：111 年 3 月至 5 月已於亞特蘭大、美東及洛杉磯辦理 3 場次；9 月至 10 月預計再辦理馬來西亞、瑞典及英國 3 場線上職涯講座媒合會。
- 4、海外線上就業媒合會：111 年 7 月辦理荷蘭及美國地區 2 場線上就業媒合會，11 月預計於日本再舉辦 1 場，協助我國企業延攬海外人才。

陸、貿易

一、我國對外貿易環境動態發展與挑戰

- (一) 受惠全球創新科技應用、數位轉型商機及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111 年 1 至 8 月我國貿易表現亮眼，出進口貿易總額 6,247.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8.3%，其中出口金額 3,302.3 億美元，成長 16.1%，我國對美國、東協、日本、歐洲及中國大陸(含香港)等五大出口市場均為成長。
- (二) COVID-19 疫情反覆及變種病毒蔓延、美中貿易摩擦造成供應鏈重組及俄烏戰爭等情勢，持續為全球經貿帶來不確定性。為因應衝擊，本部加強貿易推廣工作，包括協助業者數位轉型，以維持出口動能；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及主要貿易夥伴產業合作，爭取商機；積極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持續完善貿易管理及推動貿易便捷化等，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二、持續運用數位貿易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

- (一) 協助廠商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
 - 1、多元數位行銷推廣：111 年至 8 月底已提供數位行銷諮詢服務 305 案、辦理視訊採購洽談 410 案、台灣經貿網防疫與宅經濟專區(收錄 2 萬多項產品)獲逾 23.7 萬瀏覽人次與 2,115 則商機、與國際知名電商平台(如日本樂天、eBay、Amazon、Pchome Thai、Qoo10 等)合作爭取上架優惠並輔導廠商上架商品逾萬項進行販售。
 - 2、運用創新科技加值線上展覽
 - (1) 建置整合型 Taiwantrade VR 虛擬展館：匯集汽配、工業、醫療、災防、眼鏡、織襪、跨境電商、循環經濟、資通訊等 9

大核心 VR 產業館；另設置多功能會議中心 Taiwantrade Hub，整合前述產業館及各 VR 活動（包括洽談會、論壇等），透過 web VR 技術，提供產品 360 度環物展示、產品資訊、影音介紹等仿真觀展體驗，並對造訪買主依其產業別進行網站瀏覽行為蒐集，進而運用再行銷。111 年至 8 月底展出逾 180 家廠商超過 480 項商品，流量逾 6.6 萬人次。

(2) 建置公版數位展覽館：運用臺灣國際專業展系統建置線上展覽公版供業者使用，以協助我國專業展覽數位轉型，並吸引國外買主線上觀展採購，111 年持續精進優化功能，更便利主辦單位及參展商使用，截至 8 月底已有 24 項展覽申請使用。

3、產品視訊發表會：依產業別，並視市場需求規劃產品視訊發表會，推廣我國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巴士、植物性食品等產品，並安排廠商與買主視訊洽談。111 年至 8 月底共辦理 2 場線上產品發表會。

4、設立數位貿易學苑：包括開設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等課程，加強培訓電商人才，111 年至 8 月底已累計培訓逾 4,800 人次。

(二) 線上小型拓銷團：依據個別廠商之拓銷需求，透過駐外據點安排與外國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11 年至 8 月底共執行 597 案，前 5 大市場分別為美國、日本、德國、馬來西亞、泰國，與買主進行 143 場視訊洽談，促成商機 1,840 萬美元。

(三) 補助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及出口貸款利息：提供業者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 80% 之優惠，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3%，執行期間自 109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徵信 4,794 件、保險 16,253 件(承

貿 易

保金額約 1,589 億元)及利息補貼 556 件(承貸金額 717 億元)，
預估帶動出口約 4,021 億元。

- (四) 協助醫療器材國際推廣：透過我駐外據點向駐在國政府、工商會及廠商推廣我國防疫產品，促成產業國際合作，並依所蒐獲國外買主之採購需求，以視訊方式安排與我商媒洽談，及提供客製化貿易推廣服務。111 年至 8 月底辦理 4 項拓銷活動及 6 項研討/座談會，共計服務逾 1,084 家海外買主與逾 61 家我商洽談。

三、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

(一) 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

- 1、加強國內外拓銷活動：自 111 年 8 月至 12 月密集於全球 13 國辦理 50 項活動，包括舉辦大型促銷及購物中心快閃活動，組團參加海外國際食品展及採購洽談、小型拓銷團等，並加強國內促銷活動，如辦理米食盒餐節、幸福婚宴嘉年華等。
- 2、輔導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提供廠商與海外通路商合作行銷費用，提供數位行銷輔導服務，包括提供上架、型錄翻譯等優惠，輔導廠商取得國際食品認證等服務，另提供數位轉型輔導服務，協助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數位轉型市場資訊及指引，以因應供應鏈變化提升營運效能。
- 3、金融支援：提供貸款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資金及其貸款之利息減免補貼。
- 4、預期效益：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有 12 家廠商申請辦理 50 場次海外行銷活動、270 家次廠商申請數位行銷輔導方案、36 家次廠商申請辦理國際認證輔導。並規劃辦理臺灣食品連環購、韓國及新加坡線上通路促銷及臺灣糕餅節。

(二) 全球搶單行動專案

- 1、 「電子資通訊與智慧醫材採購大會」：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針對電子資通訊與智慧醫材產業，安排 31 國逾 100 家醫材、電子資通訊、機械及五金等產業之國外買主與 215 家臺灣業者進行 310 場採購洽談，預期商機 8,600 萬美元。另整合國際行銷諮詢、海外市場開發、電商行銷、經貿透視、人才培訓等服務，搭配輸出入銀行、信保基金及工研院等外部單位共同設置企業諮詢服務攤位，提供 68 家我商企業諮詢服務。
- 2、 「韌性供應鏈夥伴大會」：規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分為韌性供應鏈採購(電子資通訊、機械、橡塑膠、紡織及電動車等)、元宇宙、Avatar 次世代、美國基礎建設等主題之洽談會，預計洽邀 180 名國外買主。
- 3、 「新南向智慧產業經貿訪問團」：規劃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籌組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農業、冷鏈物流等業者前往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與當地重要採購及供應鏈夥伴洽談，以及拜會重要工商協會及政府機構，深化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預定徵集 25 家企業參團。
- 4、 預期效益：預計邀請全球 300 位國外夥伴，安排超過 700 場媒合洽談，服務我商 800 家次參與，創造 4.8 億美元商機。

四、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夥伴關係

(一) 強化政府間對話與合作

- 1、 持續官方多元交流，活絡雙邊對話與合作：透過雙邊會議、駐外單位、多邊會議平台、駐臺單位等多元方式，除採線上進行溝通外，將視各國疫情解封情形，加強實體會議，以協助排除貿易及經商障礙，並間接促進產業對接與供應鏈合作，進而帶

貿 易

動雙邊貿易。

- 2、推動臺日企業第三國合作：111年1月及6月分別於越南、泰國辦理臺日企業說明會及媒合會，並藉由LinkedIn社群行銷、網站優化與影片製作強化數位宣傳，持續開發並追蹤合作案源。

(二) 透過數位互動及智慧轉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

- 1、自110年開辦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111年分別於5月24日至6月9日及9月27日至10月13日辦理2場，帶動我國數位貿易課程及師資輸出，提升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及當地臺商企業之數位素養，並於課程中置入臺灣精品得獎產品以加強行銷。計有來自緬甸、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及我國之零售、教育服務、資通訊、消費品製造業、電子製造、紡織、科技服務等產業領域人員近2,900人報名參加，線上課程累計超過4萬6,000人次觀看。
- 2、提供新南向國家廠商智慧轉型之技術協助，111年透過已累積豐富的智慧解決方案與實績的我國業者，與新南向廠商進行一對一商機媒合會，促成2合作案，協助我國業者輸出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拓展雙邊貿易機會，並聚焦關鍵主題製作線上數位內容，建立廠商交流互動平台。

(三) 產業合作布局新南向國家

- 1、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截至111年8月底，辦理1場次「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與新南向國家建立產業夥伴合作關係。
- 2、111年6國論壇聚焦雙邊重點合作產業包括紡織、食品生技、自動化、智慧城市、綠色科技、智慧車輛零組件、電子製造、資訊服務、金屬加工、船舶、機械、智慧園區開發等，持續洽

談產業合作，重要產業合作案例如下：

- (1) 馬來西亞：中華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協會與馬來西亞針織廠商會(MKMA)合作，雙方將強化推動臺馬紡織業交流，延續紡織人才培訓及產業供應鏈深化合作。
- (2) 泰國：上銀科技將與泰德研究院(TGI)合作，設立工業用機器人技術培訓。臺灣紡織所與泰國紡織所 111 年雙方有意深化在檢測驗證基礎上合作交流，期促成「臺泰紡織品共同驗證專家委員會」，共同在檢測、驗證與產品認證制定一致性的相關規範，並已於 8 月進行相關籌備事宜。
- (3) 菲律賓：臺灣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與菲律賓武端市政府就智慧醫療及醫療人才培訓進行合作，促進臺菲醫衛與產業合作交流。
- (4) 印度：孟買台商會和印度 Maharashtra 州政府合作，雙方將扮演投資橋樑的角色，分享政府投資政策、投資機會，協助包括資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及智慧製造等數位新南向重點產業臺商，拓展印度市場投資布局。

3、協助臺商供應鏈重組

- (1) 菲律賓：臺商松玥建設取得菲律賓蘇比克灣 TIPO 智慧科技園區 200 公頃開發權。111 年 8 月完成 53 公頃工業區土地開發(含 43 公頃的廠房及 10 公頃的土地開發)，進駐臺商包括優志電子(循環經濟業、7 公頃)、福助貿易(包裝業、1.4 公頃)；信暉鋼構(鋼鐵業)已簽約等待進駐，後續松玥將持續進行園區土地開發及相關招商工作，協助臺商生產基地移轉。
- (2) 泰國：臺灣康匠公司結合了生產熔噴布的兆羿科技與松勝創新，將口罩設備、原料及服務整體系統整合後輸出海外，在

貿 易

臺商開發的 Yamato 工業園區設立口罩一貫廠，已於 110 年 10 月由康匠控股與泰國 Yamato 工業園區簽署「廠房用地購置合作備忘錄」，並在泰國成立公司，主要生產口罩、熔噴不織布，預計 111 年底完成工廠建置並開始試生產，估計帶動供應鏈出口近 10 億元。

(四) 跨境電商

- 1、台灣經貿網於新南向地區加強買主瀏覽效益，並提供買賣雙方視訊洽談服務加強媒合效率。111 年至 8 月底已累計服務逾 1.9 萬家次廠商。
- 2、持續深耕越南 Tiki、印尼 blibli、新加坡 Qoo 10、PChome Thai、eBay 電商平台之臺灣館，協助廠商拓銷新南向重點市場，協助我商爭取商機。111 年至 8 月底累計協助 103 家廠商。
- 3、執行「新南向市場數位廣告行銷」，111 年至 8 月底已累計網站瀏覽人次 40.9 萬人次，採購商機 3,468 則。

(五) 推廣清真產業：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辦理 133 場次採購洽談會，共計洽邀 17 家海外買主與 133 家次臺灣業者洽談。另辦理 8 場說明會/研討會，合計服務國內廠商 341 人次。

(六) 辦理臺灣形象展：預計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辦理臺灣形象展，展覽期間除辦理採購洽談會、產業論壇等活動，為協助廠商運用英文並生動活潑向買主推薦產品，將辦理專業培訓課程，讓廠商成為自家產品的最佳代言人，並讓新南向國家看到臺灣的產業競爭力，促成雙方產業合作，形象展預期協助 310 家我商和 3,000 家買主洽談，預估商機合計逾 2 億美元。

五、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一) 美國

- 1、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半導體、電動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數場研討會；其中包括與 AIT 於 111 年 4 月共同舉辦之「臺美合作提升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座談會」。
- 2、臺美雙方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宣布正式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將就 11 項議題進行談判，盼談判完成後，簽署高標準及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積極推動。
- 3、「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USA)，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辦理「美國洛杉磯郡電動車產業聚落鏈結高峰論壇」及商機媒合線上活動，連結我國 6 家相關產業廠商與美國洛杉磯郡電動車產業聚落廠商進行媒合，協助我國電動車零組件及次系統廠商進入美國電動大型卡車、中型巴士、房車等產業生態鏈。
- 4、促成美商 Aledra 與我國茂一電子及筑波醫電於 111 年 6 月 6 日簽署 3 方合作備忘錄(MOU)，將共同開發 222 波長(nm)光源技術，提升我國醫材產業國際競爭力。
- 5、111 年 9 月本部政務次長率團赴美拜會生醫、無人機服務等指標性美商，促成全球知名生醫大廠及醫學科技公司與國內研發機構，就來臺投資 CDMO 展開對話，爭取深化臺美供應鏈合作及擴增在臺投資機會。

(二) 歐洲

111 年 6 月舉行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此次會議首度提升至部長/總署長對話層級，並擴大合作層面，雙方除就過去工作階層會議討論之議題進展交換意見，也就如何進一步在貿易、投資、研究及創新等戰略性議題進行合作交流，雙方並同意利用

貿 易

工作階層會議持續討論，深化夥伴關係。

(三) 日本

- 1、本部王部長於8月28日至9月3日率團訪日，期間拜會日本經團連、Canon、JERA 電力、三井化學、NEC、Panasonic、SUMCO 等重要產業團體及企業領袖，邀請日本企業擴大來臺投資設廠，共同推動半導體、電動車(EV)、5G、減碳等先進技術研發，期能提升彼此供應鏈韌性及國際競爭力。
- 2、111年邀請岩手縣、新潟縣與四國地區之食品、酒類、製造業、醫療等產業領域日商，與我商進行交流與商機媒合。
- 3、為持續推動臺日數位貿易電商合作，繼110年調查我商電商需求並辦理臺日數位電商系列活動後，111年度持續委託智庫進行日企運用電子商務進行海外銷售之意願與相關需求分析，作為未來辦理臺日電商合作活動之參考。
- 4、維運臺日重要產業合作平台「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TJPO已建立起含對日中央、地方、組織、企業及在臺日商等5大平台架構，並依此架構持續深化臺日合作網絡。
- 5、運用虛實整合方式辦理各項臺日重要活動，如111年第23次搭橋會議，為臺日官方重要溝通管道，雙方就半導體、淨零碳排等產業合作議題持續交換意見。促成經產省連續9年編列預算唯一專款補助共計42案，截至111年8月底已促進雙方就半導體、醫材、循環經濟等產業多方交流，並促成雙邊企業合作件數逾56件次。
- 6、111年上半年促成臺日重點產業合作共10件，類型包含AIoT新創推動、推動在臺日商擴大事業發展，以及臺日共進第三國合作等。AIoT方面如促成摩偕光多媒體(MOJO)與角川動漫

合作，運用 MOJO AI 技術及角川的數位內容進軍 Metaspace；循環經濟方面，如促成阿爾卑斯技研與 Greener 廢棄物可視化系統代理合作；推動日商擴大在臺事業方面，如促成台灣松下 5G 整合方案與雲守護共同開發智慧穿衣鏡合作，以及三菱商事與奇點無限、昱景科技智慧瓦斯配送系統合作等。

（四）邦交國

- 1、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自 1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透過產品降稅、貿易便捷化、投資促進、技術合作等面向加強雙邊經貿關係，進而鞏固邦誼。
- 2、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第 17 號決議文，我方提供肉類產品、乳製品、馬鈴薯、酪梨等 25 項產品零關稅；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第 7 號決議文，我方提供生鮮及冷藏豬肉等 11 項產品零關稅，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生效。
- 3、第 2 屆臺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議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視訊舉行，雙方就市場進入、史國與第三方在服務貿易諮商進展、鼓勵史商持續參加我國國際專業展、保障臺商人身財產安全，以及提供史方電商培訓課程等議題深入交流。

（五）非洲地區

- 1、111 年委託外貿協會邀集相關政府單位、非洲台商會、各產業公會及業者辦理交流經驗分享會，以利深入瞭解當地市場趨勢，因地制宜的拓銷非洲市場。
- 2、鑒於非洲幅員廣大，111 年偕同外貿協會以非洲區域別方式辦理非洲系列研討會及拓銷團，上半年已辦理南部非洲、中西部非洲 2 場研討會，以及東北非、西南非 2 案拓銷團。

- (六) 中東地區：以拓銷我資通訊服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為推動與中東地區經貿往來為主要作法，111 年辦理相關行銷、媒合會及商機分享等活動，並加強與中東駐臺代表建立關係，及強化與中東駐地經濟組互動，以促進案源及推動商機；如與沙烏地商工總會資訊科技委員會辦理我國 ICT 及智慧解決方案研討會，協助我雲端儲存、人工智慧觸碰、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車聯網、智慧監控等廠商開拓當地市場。另促成約旦、阿曼及科威特評估引進智慧農業(氣耕)，並與以色列進行自駕車技術交流合作。

六、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一) 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1、我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目前已完成全數法案修正，使我國全面符合 CPTPP 高標準。我國申請加入後，獲日本首相、外務大臣及多位內閣閣員公開支持，及新加坡、澳洲、紐西蘭政府歡迎我國在內所有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的新成員提出申請，迄今未有成員國表示反對我國加入。
- 2、政府將持續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廣泛接觸，透過雙邊與多邊等不同場域爭取成員國政府及民間支持；並透過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雙邊經貿與產業合作等方式，持續深化與成員國之經貿關係，進而為爭取成員國支持奠定基礎。針對若干內需型產業，在加入 CPTPP 後可能面臨進口產品競爭，政府將持續與產業溝通，瞭解其需求，並研擬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

(二)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

- 1、WTO 於 111 年 6 月舉辦第 12 屆部長會議，完成「日內瓦套案」，透過豁免 COVID-19 疫苗相關專利保護、消除醫療物資

與糧食的貿易限制措施等，因應新冠疫情及糧食安全挑戰，並首次通過以保護環境為目的之漁業補貼協定；會員也承諾將展開 WTO 改革工作，期以改進 WTO 的各項功能，制定符合新時代需求的貿易規範。

- 2、政府將持續與 WTO 會員合作推動後續工作，並積極參與 WTO 各項議題討論，盼獲得具體進展，強化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

(三) 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員合作推動經濟復甦

- 1、111 年 APEC 聚焦討論強化復甦之經濟與貿易政策、增進包容性及永續性之復甦，同時重啟各方面的連結，如恢復安全無縫的跨境通行。我國成功在 APEC 推動「數位化服務之機會與挑戰」等提案，分享我國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以及運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之成果，盼透過各國公私部門交流，探索數位化服務新契機。
- 2、111 年 APEC 會議討論如何利用貿易工具及經濟合作等方式，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引導亞太區域走出公共衛生與經濟危機，共同努力打造自由、公平、永續之貿易體系。

七、強化會展設施，協助產業發展

- (一) 興建會展中心：大臺南會展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開幕啟用；桃園會展中心預定 112 年完工，將為我國北部區域新增 1 座專業國際會展中心，促進產業發展及拓展外銷。

(二) 持續推動會展產業之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 1、爭取國際會議來臺，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形象：提供客製化競標服務，協助我國公協學會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並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

- (1) 111 年至 8 月成功爭取 12 場國際會議來臺辦理(包含：2023 年第三十五屆 IEEE 亞太微波會議、2025 年第 28 屆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及 2024 年景觀建築師亞太區年會等)；另協助爭取中案件計 19 案(如：2024 年第二十一屆國際內分泌大會、2026 年第三十八屆世界內科醫學會及 2026 年第三十一屆世界高血壓學會年會等)。
 - (2) 受疫情影響，多項國際專業展改採線上方式舉辦，為持續推廣我國會展產業並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商機，111 年至 8 月底已成功促成共 24 項展覽建置線上展，含括我國重要產業包括機械、汽配、塑橡膠、醫療、服務業等，並辦理展覽海外推廣說明會 6 場，協助 19 項專業展全球行銷，吸引 1,659 名國外業者實際參與說明會；辦理展覽採購洽談會 7 場次，共邀集 392 家參展商與 296 家買主共促成 698 場洽談會，促成 6,870 萬美元的商機。
- 2、培育優質會展產業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111 年至 8 月底辦理 38 班(1,210 人)，並與美國國際展覽暨活動協會(IAEE)、國際活動協會(EIC)、國際獎勵旅遊管理者協會(SITE)之國際會展組織合作，分別引進國際展覽認證(CEM)、國際會議認證(CMP)、國際獎勵旅遊認證(CIS)之國際會展專業認證，輔導從業人員取得認證，提升我國會展從業人員素質及專業服務。
- (三) 因應 COVID-19 疫情協助會展產業振興展覽活動之舉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會展產業，提供 111 年度在我國舉辦展覽補助，國際展覽每展基本補助 220 萬元、上限 500 萬元，國內展覽每展基本補助 110 萬元、上限 200 萬元；獲補助展覽主辦單位須將補助款之 9 成回饋予參展廠商，雙效鼓勵參展及辦

展。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公告受理申請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截至 8 月底，計受理申請 65 案。

八、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中國大陸貨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貨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

(二) 縝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精進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三) 防疫物資管制（口罩進口管理）

1、為了遏止混充、偽標口罩危害防疫，從 109 年 9 月 16 日起，進口口罩須向本部貿易局申請線上許可並定期登錄流向，10 月 22 日起進口口罩都要標示正確原產地。為便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口罩，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進口 250 片以下口罩(醫用、非醫用或兩者合計)者，無須向本部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

2、海關查獲的偽標 MIT 口罩，本部貿易局亦依貿易法裁罰。

九、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11 年辦理反傾銷稅調查案 5 件(中國大陸之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鍍鋅鋼品，馬來西亞等 3 國之浮式平板玻璃，以及巴西等 6 國之碳鋼鋼板)，課徵監視 11 項產品(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熱軋鋼品、碳鋼冷

貿 易

軋鋼品、鋁箔；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
印度等 4 國之陶瓷面磚；以及巴西等 6 國之碳鋼鋼板)。

柒、科技產業園區

一、開發新區、促進投資

- (一) 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園區往北擴充 2.45 公頃，目前正進行園區基礎工程，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另將自行興建第 1 棟大樓，以滿足 5G、AIoT 產業發展需求，全案預計增加投資 100 億元、提高產值 3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2,500 個。
- (二) 屏東園區擴區計畫：因應臺商回流，於屏東科技園區北側約 27 公頃之台糖土地推動擴區，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預計增加投資 50 億元、提高年產值 100 億元及創造就業機會 790 個。
- (三) 楠梓園區第三園區開發計畫：為滿足半導體廠商擴廠需求，規劃將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工廠(朝仁路以東)報編為園區，預計增加產業空間約 3.35 公頃。

二、招商引資、加速轉型

- (一) 成功引進全球資訊產品主要供應商投資逾百億元進駐前鎮園區，設置集團全球車載及工控面板製造燈塔工廠，預計將可提供 7,000 個就業機會，五年內年產值可達 550 億元。
- (二) 臺灣最大且技術領先之晶圓再生服務廠商投資 72 億元，進駐臺中港園區，興建全球第一座自動及智慧化晶圓再生工廠，並將綠色智能用電、水資源循環利用等 ESG 思維融入企業營運。
- (三) 響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園區廠商積極響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108 年至 111 年 8 月核准投資金額約 1,321 億元，占全國比重約 7.3% (園區面積占全國產業空間 0.6%)。

三、空間再造、優化環境

科技產業園區

- (一) 打造前瞻智造新基地：前鎮園區新增產業空間約 8 萬平方公尺，預估增加年產值 118 億元、就業機會約 3,000 個；目前空間全部出租，引進多家顯示器零組件模組及策略性產業廠商，累積投資額約 124 億元。
- (二) 落實楠梓園區鑽石區塊更新計畫：透過用地配置調整，釋出 3.47 公頃土地公告招商，創造園區史上最大聯合投資案，計吸引投資 406 億元，目前各投資廠商建廠中，預計新增產業空間約 20 萬平方公尺，增加就業機會 4,200 個。
- (三) 啟動潭子園區眺島更新：透過週轉更新手法，達到增加用地供給、優化營運環境、提升發展動能等三大目標，預計新增產業空間 4 萬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18 億元、提高產值約 8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1,500 個。
- (四) 推動楠梓園區行政場域更新：釋出 4,360 平方公尺土地，廠商擴廠投資，預計創造投資 32.5 億元、新增產業空間 2.3 萬平方公尺、就業機會 200 個。
- (五) 推動容積增量：鼓勵廠商新建廠房朝立體化發展，104 年至 111 年 8 月園區廠商共申請增加約 5.5 萬平方公尺之容積面積，廠房容積率達 400%。
- (六) 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透過補助鼓勵廠商整建老舊廠房，111 年預計輔導 6 家廠商，更新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補助約 350 萬元，吸引廠商投入 1,680 萬元，槓桿效益約 4.8 倍。

四、智慧升級、創新加值

- (一) 促進智慧營運：111 年至 8 月底計提供深化服務 69 案，輔導 17 案申請政府補助，獲補助金額近 910 萬元，促成廠商擴大研發投入 2,100 萬元；另協助廠商研擬運用 5G、AIoT 科技規

劃轉型策略，並媒合跨域合作計 7 案，促進商機 1,653 萬元。

(二) 加速創新發展：透過鏈結資源、共創空間、專案輔導、學研鏈結、交流活動等作法促進新創發展，111 年至 8 月底招募北中企業與高軟園區廠商洽談 39 家、辦理產品服務說明會 6 場，協助與市場對接。

(三) 培育在地人才

1、數位轉型人才：完成客製化數位轉型及共創實證課程規劃，111 年邀請 47 位企業內部數位轉型長、48 位數位轉型顧問共同參與培訓課程，並於 6 月 10 日舉辦開學典禮。

2、產業人才：與教育部技職司建立合作機制，結合學研認養學校，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及培訓課程。111 年至 8 月底媒合 12 校及 13 家廠商，開設 18 班專班，培育 165 名在地人才。

3、鏈結訓練資源：111 年至 8 月底輔導 60 家次廠商申請政府資源，共獲 2,502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四) 擴大對外貿易：積極推動線上展覽、數位行銷及國際商機媒合會等新型態行銷，協助區內廠商拓展市場。111 年至 8 月底累計園區出口額年成長 30%、進口額年成長 22%。

五、紓困振興、力挺廠商

(一) 減輕負擔：提供土地租金、公有建物租金、餐飲業房租及幼兒園權利金減收；公設費、污水處理費、管理費免息緩繳。自受理申請起截至 111 年 8 月止，計 562 家次廠商申請租金減收約 4,181 萬元；117 家次申請相關費用緩繳約 1 億 8,021 萬元。

(二) 疫苗施打

1、擴大施打：配合中央擴大施打政策，於楠梓園區莊敬堂設立施打站點，計施打 3,094 人次。

科技產業園區

2、提升移工施打率：鼓勵移工接種疫苗並定期統計施打率，截至 111 年 8 月底，園區移工 12,228 人，第 1 劑施打率達 99.8%、第 2 劑施打率達 99.4%、第 3 劑施打率達 90.3%。

(三) 營運關懷：成立疫情期間廠商營運協處 Juiker 群組，透過專人專線關懷及掌握廠商需求，並由園區輔導團隊提供協處服務 30 家次；另即時將防疫紓困訊息公告於本部加工處網站。

六、綠色永續，幸福園區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111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近 3.8 MW，發電量達 432 萬度，預估合計減碳量約 2,199 公噸，相當逾 5.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111 年至 8 月底推動園區節能節水輔導，年節電潛力 289.3 萬度，相當於 826 戶家庭 1 年用電量；預計節水 30 萬噸，相當於省下 734 戶家庭 1 年之用水量。

(三) 營造友善職場

1、育樂活動：111 年至 8 月底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課程及多元化活動計 127 班（場）次，共計 3,355 人次參與。

2、托育服務：楠梓示範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10 班（計 272 人），由本部加工處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備，委託非營利法人經營，以提升園區托育服務。

(四) 人力就業媒合：111 年至 8 月底舉辦 69 場次徵才活動，計有 189 家廠商提供逾 7,934 個職缺，提供求職服務 922 人次；另提供就業資訊 68 則，計 430 家廠商提供 12,432 個職缺。

捌、檢驗及標準

一、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驗證能量

- (一) 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健全綠電參與制度：推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8 月，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 282 案、發行憑證張數累計約 150 萬張(相當於 15 億度)，完成綠電轉供與憑證移轉規模累計約 135.4 萬張(相當於 13.54 億度)。另我國離岸風電區段開發已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以 1.5GW 的規模進行建置，每年將產生 56 億度綠電，加上 114 年 1,664MW 競價風場產生的 63 億度綠電，合計 114 至 124 年將產生逾 620 億度與市場價格競爭之綠電進入市場，預期將可滿足企業購置綠電需求。
- (二) 滿足中小企業取得綠電需求：111 年 6 月推出「綠色租賃方案」，由房東代表「團購綠電」，協助商辦大樓或倉儲廠區內承租戶及中小企業，以更為簡便的方式取得綠電。另為強化媒合中小企業與發、售電業合作，推動「再生能源綠市集」，專人專案為供需雙方解決綠電及憑證採購問題。此外，本部推動「平價綠電土地標租」，進行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目前台糖與本部工業局已分別公告釋出土地發展太陽光電，並保留 3 成綠電於「綠電交易平台」供中小企業競標，未來將陸續釋出約 1.4 億度綠電。
- (三) 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制度：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制度，106 年 2 月至 111

標準及檢驗

年 8 月底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182 張。另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 VPC 證書，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核發 127 件變流器 VPC 證書。

- (四)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領先全球將颱風地震等因素納入風力機國家標準，並於 110 年 5 月修訂「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受理專案驗證審查 12 案(含已完成審查作業 2 案)，協助確認我國離岸風場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同時完成離岸風電第三方驗證團隊養成，促成與國際驗證機構 DNVGL 共同成立「臺灣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聯盟」及與 LOC 簽署合作意向書，在此架構下進行實際商業合作；與國際知名盡職調查機構合作，提供國內金融機構離岸風電開發盡職調查指南及相關專業協助，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專案融資之信心與意願，已協助國內風場開發商取得專案融資 1 案；另針對國發會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國家融資信保機制」制定協助，促使政策性融資輔助機制切合市場實務需求。
- (五) 發展再生能源標準檢測驗證技術：推動「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完成建構在地化 MW 級智慧變流器檢測及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能量、促進分散式能源智慧系統整合，提供符合國際標準檢測服務，並持續擴充智慧家庭裝置互通性檢測服務；辦理「綠能產品檢測技術及驗證計畫」，執行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推動及檢測驗證、M6 及 M10 新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盤查及模組零組件排放係數優化、綠能產品之電磁相容標準盤點等工作。

二、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一) 「五加二」產業等領域國家標準之制定(111年至8月底)

- 1、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計畫，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完成制修訂電能儲存系統(EESS)－併網式電能儲存系統之安全要求－電化學系統、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系統－通則及指引等4種綠能科技國家標準、積層製造－設計－金屬之雷射式粉末床熔融、機器人－服務型機器人之性能準則及相關試驗法－導航等4種智慧機械國家標準，以及醫用面(口)罩、醫用面(口)罩材料細菌過濾效率試驗法－使用金黃色葡萄球菌生物氣膠等3種生技醫療領域國家標準，總計完成制修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領域相關國家標準計11種。
- 2、完成鐵路應用－電磁相容－鐵路車輛－列車與整車、N型及C型直流號誌單穩態繼電器等軌道工程國家標準9種。
- 3、完成塗料一般安全規範、水性水泥漆(乳膠漆)、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休閒高卡車－高卡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玩具安全－特定元素遷移、液化石油氣用壓力調整器、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建材製品中石綿測定法－市售散裝材料中石綿取樣與定性測定法、紡織品－不織布試驗法－受壓吸收性測定法、木材防腐劑、個人防護具－鞋類－防滑試驗方法、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一般要求、電器用開關－一般要求、家庭用燃氣乾衣機等民生消費相關國家標準共96種。

- ### (二) 國際標準調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111年至8月底已完成調和56種國家標準。

標準及檢驗

- (三) 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111 年至 8 月底完成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視訊會議 4 場次，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並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中將技術貢獻於國際標準組織會議中提案發表計 8 件，被接受 6 件。
- (四) 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增進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便利性及照護，111 年至 8 月底完成「尿失禁用尿液吸收輔具—聚丙烯酸酯超吸收粉末—pH 值測定法」等 5 種國家標準草案，目前草案徵求意見中，預計年底前完成國家標準公告。

三、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維持國際組織相互認可與量測標準校正服務：維持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議之簽署與效力(101 個會員組織 149 個認可機構)，111 年至 8 月底提供 17 領域 134 套系統校正服務 3,479 件，傳遞標準至國內各檢測實驗室及業界，支援約 150 億元之檢測市場。
- (二) 發展半導體產業關鍵量測技術：建立「先進製程關鍵尺寸量測技術」，發展 N2 先進製程半導體線寬量測技術，完成線寬訊號模擬、驗證線寬解析度，滿足半導體製程急需新一代檢測技術，有效提升半導體製程良率及元件可靠度。
- (三) 建立服務 B5G 及 6G 通訊產業之基礎能量:完成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設備汰換，進行微波量測頻段至毫米波(110 GHz)系統評估，完成同軸與波導元件校正程序，提供 EMC 測試實驗室對其毫米波阻抗校正追溯之需求，並強化我國 5G 通訊元件/模組製造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 度量衡法規修正：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納入檢定管理，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定。

1、完成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公告訂定。

2、完成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等 5 項度量衡相關法規。

(五)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藉由業者即時自行檢測維護量測準確，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登錄 2,820 家業者。

(六) 自行檢定業者與委託檢定機構之監督查(稽)核：111 年至 8 月執行水量計、膜式氣量計及電度表自行檢定業者監督查核共 7 場次；另執行法定度量衡器委託檢定機構監督稽核共 7 場次。

(七)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91 萬 7,462 具，不合格者為 6,670 具，合格率为 99.8%；另完成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323 具及法碼校驗 5,117 具。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5 萬 1,606 具，不合格者為 200 具，合格率为 99.6%。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及超級市場等 629 個處所使用的磅秤進行專案抽檢，總計檢查 2 萬 2,808 具，不合格者 5 具，合格率为 99.9%。

3、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瓦斯表、體溫計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辦理 1 萬 1,351 具，另查獲 7 案涉違規案件，並依度量衡法處分在案。

四、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一) 增列檢驗商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機電

標準及檢驗

類：電風扇、真空吸塵器、吸水清潔機、燙(整)髮機、電動食品混合器、電動榨汁機、電動食品輾磨器、電動按摩器具、空氣清淨器、微波爐、織物蒸汽機及熱浸鍍鋅鋼管及藍牙耳機等 12 種；化工類：嬰兒用沐浴椅、椅上架高座、斜躺搖籃(2 種)、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2 種)、桌邊掛椅、家用遊戲圍欄(2 種)、兒童椅及凳、安全護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外裝壁磚、多功能防護頭盔、塑膠地磚等 15 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使商品管理方式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制修訂床邊嬰兒床、紡織品、塗料、嬰兒用沐浴椅、椅上架高座、斜躺搖籃(2 種)、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2 種)、桌邊掛椅、家用遊戲圍欄(2 種)、兒童椅及凳、安全護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外裝壁磚、聚氯乙烯塑膠管、建築用防火門、自行車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感熱紙、水泥、無線充電器等 22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2、積極推動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修正電動車輛交、直流充電設備等 4 種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儲能系統之單電池及電池系統等 3 種商品及 111 年 8 月 16 日公告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產業期待。

(三) 完善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

- 1、以「縣市認養」方式，於 110 年 11 月成立媒合平臺，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整體備查率已由 110 年 11 月 33% 提升至 86.7%，各類場域分別增加完成檢驗國小幼兒園 4,098 案場及

公園 2,047 案場，檢驗完成率分別提升至 96.5% 及 72%。

- 2、積極協助檢驗機構量能提升，檢驗機構由 5 家增加至 12 家，檢驗人員由 30 人增加至 64 人。媒合平臺成立前平均可執行約 50 場/月，媒合平臺成立後，大幅提升至 400 場/月以上。

(四) 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

- 1、執行市場檢查 5 萬 3,971 件；購樣檢驗 1,338 件，包括節慶玩具、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防霾(PM2.5)口罩、壁掛式面盆、太陽眼鏡、攜帶式卡式爐、充電式無線吸塵器、兒童用床邊護欄、藍牙耳機、行動電源、無線充電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1,275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300 件。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746 件，避免不符規定品進入。
- 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38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3,860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五) 因應 COVID-19 疫情對「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市場購樣及查核

- 1、市場購樣檢測：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檢測 1,405 件，其中「防疫酒精」42 件，全數合格；「一般酒精」例行檢測 813 件，不合格 103 件，並針對不合格重複購樣及檢測，計 550 件，不合格 178 件。前述不合格均涉標示不實，已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置。不合格率由 32.4% 下降為 3.4%。
- 2、網路平台查核：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查核 11,320 筆，881 筆不合格，其中 805 筆宣稱具殺菌、消毒

標準及檢驗

療效而未具衛生福利部許可證號涉違反藥事法者，已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置，76 筆宣稱為「防疫酒精」等字樣，但未經登錄許可，已請平台下架。

(六)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商品事故發生之通報管道，111 年至 8 月底接獲通報 71 件，進行調查處理。
- 2、為加強商品安全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辦理 521 場次推廣活動。另蒐集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853 則。

(七)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推動及落實執行協議：111 年 5 月臺印度雙方外館視訊簽署「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4 月、6 月分別與馬來西亞、美國及巴拉圭相關機關(構)召開工作階層會議；7 月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共同舉辦「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池驅動玩具安全規定概要」網路研討會。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視訊方式參加 111 年 3 月及 7 月 WTO/TBT 委員會例會及非正式會議，並於會中關切可能影響我業者產品出口之其他國家措施；以及 111 年 2 月參加泰國主辦之 APEC/SCSC1 會議暨相關會議，另我國提案「利用再生能源憑證促進亞太地區綠能發展」及「APEC 數位經濟下產品安全公私部門對話」兩項計畫分別於 3 月及 4 月辦理視訊研討會，相關成果已於 111 年 8 月在泰國清邁召開之 SCSC2 進行報告。

(八) 擴增國內碳排放查證機構能量：國內碳排放查證機構原有 7 家，為擴增國內查證能量及提供企業更多元選擇，輔導 6 家國內法人機構完備查證能力，其中 3 家機構已於 111 年 8 月底前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預期 112 年可達 13 家。

玖、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1 年至 8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2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7 個月，待辦案件約 5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受理 9,264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5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3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11 年至 8 月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6 萬 3,933 件，以類計為 8 萬 2,633 類，較 110 年增加 1.2%。一般案件辦結 8 萬 1,243 類，平均審結時間為 6.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0 個月。加速企業儘早取得商標權保護，提升經營之契機。
- (四) 111 年 3 月 1 日起推行「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新措施，截至 8 月底共計完成 16 件遠距面詢。新措施放寬於符合規定之場所及資訊條件下，得辦理遠距面詢，免除申請人舟車勞頓，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 (五)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111 年至 8 月底共收 9 件適格案件、6 件核准審定，總平均處理時間約 2.5 個月，協助新創公司 3 個月內取得專利，加速專利布局。
- (六)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自 110 年 11 月試行至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 16 件專利申請案面詢，16 件已發出審查結果，平均處理天數 24.3 天，有效提升審查人員對相關技術之理解，增進審查效率及品質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配合我國加入 CPTPP 配套修正之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等 3 法案，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專利法第 60 條之 1，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助健全我國醫藥產業發展。
- (二)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提升集管團體透明度與公信力，建構優質和諧之授權市場。
- (三)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著作權法」第 46 至 48 條規定，促進遠距教學及國家圖書館館藏數位化利用。
- (四)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各篇章，即時反映專利審查實務之需要，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 (五) 111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同年 9 月 1 日生效，強化各類型商標識別性之判斷標準，並輔以案例說明，俾利符合市場實際交易情形，供各界依循。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已達 1 億 4,991 萬餘件，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1 年 8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88.6%、88.3%，e 化服務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1 年至 8 月底共計發出 30 萬 9,885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6.6%，減少紙本列印並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

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189 萬件，111 年至 8 月底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1 億 1,459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407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3,728 萬次。

- (五) 整合國內主要音樂資料庫之資訊，優化「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111 年 8 月底已新增歌曲整合資料 10 萬筆，便利新創業者查詢歌曲資訊、取得授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價值。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11 年 3 月 15 日於本部智慧局網站新增「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提供綠色技術、節能及環保減碳有關之有效註冊證明標章資訊，並以動畫影片在 FB 宣傳，以利公眾利用。
- (二)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31 日與故宮合作分別於北院及南院辦理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服務及綜合座談會。
- (三) 1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營業秘密保護攻略 QA」22 則，並公告於本部智慧局網站，淺顯說明企業完善營業秘密保護的方法。
- (四) 11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新增「綠色產業」專章，協助申請人快速且正確填寫與綠色產業相關之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掌握商標申請策略。
- (五) 111 年至 8 月底，於行政院新創基地、臺中文化資產園區、亞灣、林口新創園及線上舉辦 5 場次新創事業申請專利商標註冊宣導說明會，協助提升專利商標保護概念及瞭解申請注意事項；另自 3 月起每月辦理一對一智慧財產權諮詢日服務 5 場次。
- (六) 111 年至 8 月底，針對政府機關著作權、網拍與網紅、社群小

智慧財產權

編、線上教學、影音授權實務及非法機上盒、深偽技術等辦理線上說明會共 12 場次，計 1,702 人參加，另巡迴各地及深入校園宣導智慧財產法令觀念 75 場次，近 3,500 人參加。

- (七) 111 年至 8 月底，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548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八) 111 年至 8 月底，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賽前活動，專利檢索及產業分析教育訓練課程共 8 場次，培育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人才。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以視訊辦理「2022 臺菲商標審查官交流」，雙方就最新策略措施、提升審查效率之措施及策略、審查實務問題、惡意商標等議題進行交流。
- (二) 111 年 2 月 10 日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舉辦臺日兩局交流會議，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設計審查基準、仿冒品因應對策、特許法第 168 條法院與特許廳之資訊交換、日方配合 WIPO 標準 ST.26 實施之相關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出席第 54 次 APEC/IPEG 視訊會議，就「『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結案報告」進行簡報，另於 16 日及 17 日出席 APEC 執行線上爭端解決(ODR)合作架構研討會，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 (四) 111 年 3 月 9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以虛實整合方式舉辦「2022 臺歐設計保護研討會」，邀請雙方專家就臺歐設計保護制度的差異、數位化世界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以及著作權與設計保護的競合關係進行交流，產官學界逾 188 人現場及線上參與。
- (五) 111 年 3 月 10 日以視訊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

小組會議，臺歐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跨境數位侵權、虛擬實境之設計保護與商標使用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六)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臺英視訊會議，就智財權發展現況、英國智慧局對於 AI 及智財問卷之回應、英國未來的智慧財產權權利耗盡制度選擇、著作權網路侵權、英國著作權集管團體的監督輔導實務作法，以及臺灣著作權法相關修法進行討論。
- (七) 111 年 6 月 6 日完成臺印度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簽署，將共同推動專家互訪、分享培訓活動、交流宣導經驗及促進傳統知識保護，並將成立聯合協調委員會，協調相關合作活動之執行。
- (八)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67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60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8 件，完成率達 96.7%。
- (九) 自 9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5 萬 6,666 件、商標 511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9,619 件、商標 1,725 件。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網路侵權查緝面之執行措施及成果」、「2021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APEC 線上研討會經驗及執行成果分享」進行專題報告，並檢討 110 年度各機關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拾、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 (一) 本部自 105 年 5 月起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主軸，在確保供電穩定前提下，還可提升能源自主，促進電力系統低碳化，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奠定基礎。
- (二)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 GW
- 1、設置現況：截至 111 年 8 月底，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12,799.2 MW，其中太陽光電約 8,914.3MW、風力發電約 1,062.2MW、水力發電約 2,093.9 MW、地熱 5.0 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23.8 MW。
 - 2、太陽光電以 114 年 20 GW 為設置目標，並改善相關法規，創造綠能推動之良好環境。
 - (1) 屋頂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8GW，擴大新增盤點，農業設施屋頂、工業屋頂、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等。
 - (2) 地面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12GW，透過劃設專區、政府解決行政程序、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案，包括漁電共生、已整治汙染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風雨球場等。
 - (3) 針對漁電共生部分，本部與農委會於 109 年共同公告漁電先行區 4,702 公頃，隨後於 110 年及 111 年再公告漁電非先行區 11,218.68 公頃，並持續劃設中。
 - (4) 截至 111 年 8 月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已達 8.91 GW，較 105 年(1.25 GW)增加 6.1 倍，規劃 114 年如期如質達成 20GW 設置目標。

3、離岸風電方面，預計今(111)年底完成累計 200 座風力機，至 114 年累計裝置量達 5.6 GW 目標，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透過第 1 階段示範獎勵、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及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等政策創造內需市場，提升本土供應鏈技術能量，以落實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推動臺灣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聚落之重要樞紐。

- (1) 第 1 階段示範獎勵：為釐清我國開發離岸風電技術面、法制面與財務面之可行性，以示範補助吸引先導業者投入離岸風電市場，其中海洋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示範風場併聯商轉，裝置容量達 128 MW；另台電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示範風場併聯商轉，裝置容量達 109.2 MW，完成示範階段性任務。
- (2) 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鑑於示範階段成功經驗，本部於 107 年核配 5.5 GW 容量將於 110 年至 114 年陸續完成商轉，其中 3 GW 遴選業者負有國產化任務，帶動本土技術能量及在地供應鏈發展。本部定期追蹤各獲配業者申設進度，即時協助排除行政障礙，確保各開發案順利進行。海事工程估計 114 年產值可達 773 億元、20 年累計運維產值約 4,830 億元；離岸風電整體可創造 2 萬人次以上就業機會，並帶動 8,656 億元投資。
- (3) 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在第 2 階段潛力場址所創造之本土供應鏈基礎上，自 115 年至 124 年以每年 1.5 GW 規模建立本土離岸風電長期穩定市場，以支持在地供應鏈永續發展。預期累計至 124 年將設置至少 20.6 GW，年發電量預計可達 773 億度，年減碳量達 3,880 萬噸，累計帶動 3.2 兆元投資，20

年運維產值累計達 1.8 兆元，累計新增約 7.4 萬人次就業機會。

4、預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強化 2050 淨零路徑推動法制基礎，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本次修正草案包含「鬆綁離岸風電僅限於領海範圍之規定」、「放寬小水力適用範圍」、「規範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放寬燃燒型生質能電廠設置區位限制」，以及「建立地熱加速開發之友善法制環境」等五大主軸，推動重點如下：

- (1) 鬆綁離岸風電僅限於領海範圍之規定：考量國際離岸風力發電定義多無海域限制，且技術發展已逐步克服水深問題及離岸距離限制，朝向大水深、遠離海岸線(如浮動式風機)發展，因此修正離岸風力發電之定義，刪除「不超過領海範圍」規定。
- (2) 放寬小水力適用範圍：為鼓勵水利設施兼做發電利用，放寬僅限於結合既有水利設施之小水力適用規範，如結合圳路、水道、管渠及其他非專供發展水力之水利建造物亦屬小水力適用範圍。
- (3) 規範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強化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措施，並參考德國立法強制建築物屋頂一定面積應設置太陽光電經驗，新增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規範。
- (4) 放寬燃燒型生質能電廠設置區位限制：鼓勵相關產業餘料(如農業廢棄物)，就近做生質能發電利用，減少料源集運所造成環境效應與成本，刪除燃燒型生質能電廠應限制於工業區設置之規定。
- (5) 建立地熱加速開發之友善法制環境：明定地熱探勘、開發、

營運階段之相關申請、審查程序，及地熱發電尾水回注比例應達 90%、地熱之水權年限以 20 年為限等規定；同時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部落諮商程序，並排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山坡地土地變更之面積限制。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電力穩定供應係產業發展基礎，本部依「電業法」規定，每年執行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以確保穩定供電。

(二) 具體作法與規劃

- 1、每年滾動檢討經濟、氣溫、人口及國內重要產業擴廠需求，執行長期負載預測。
- 2、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方向，以再生能源為主，搭配淨潔天然氣發電，規劃長期電源開發路徑。
- 3、將加強管控措施，務求各能源供給設施如期如質完工，倘如期完成規劃目標，可確保供電穩定

(三) 111 年供電情勢

1、落實供電穩定因應作法

- (1) 善用水力發電：慣常及抽蓄水力部分可提供 380 萬瓩。
- (2) 新增機組：大潭 8 號機 111 年底加入供電行列，提升 112 萬瓩裝置容量。
- (3)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與四座風場納入併聯，增加裝置容量。

2、長期穩定供電作法：包含三接興建、氣源/機組靈活調度、強化需量反應措施及加速儲能建置，努力維持供電穩定。

- (1) 三接興建：如期於 114 年營運供氣，年營運量 150 萬噸。
- (2) 氣源/機組調配：三接外推期間，中油公司將透過船期調配最大化供應天然氣；台電公司則配合調度大潭電廠高效率機組

能 源

優先發電，增加整廠發電量。

(3) 強化需量反應：透過優惠電價、鼓勵製程挪移等需量管理措施，最多可於夜間貢獻 150 萬瓩抑低量。

(4) 儲能建置：規劃儲能電池 114 年設置目標 150 萬瓩，包括由台電公司透過自建及外購取得 100 萬瓩，加上太陽光電案場搭配儲能 50 萬瓩，以搭配再生能源特性。

(四) 依循減煤增氣能源政策，已規劃陸續增加台電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及民營森霸等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 111 至 117 年燃氣發電約可淨增加 1,697 萬瓩。

(五) 111 年 3 月 3 日停電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1、事故肇因：台電公司興達電廠開關場於 111 年 3 月 3 日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因維護及值班人員沒有先確認相鄰之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造成設備發生短路，使得興達電廠運轉中之 5 部機組全部跳脫，也導致多個變電所及電廠跳脫，造成全臺 549 萬用戶停電，本部已督導台電公司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亦將管控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事故檢討及改善方向

(1) 鑑於本次事件所涉之範疇廣泛，更需深度專業分析，台電公司已請國內外專家協助進行全面體檢及詳細診斷，提供改善建議以強化電網韌性。

(2) 台電公司已投入更多訓練資源、提升訓練強度，並且引入國內外專家及資源，以協助台電公司提升專業訓練量能。

(3) 為澈底發掘系統性風險，台電公司已成立風險管控中心專責單位，以推行各項風險控管措施，落實風險管理。

(4) 本部已要求台電公司提高電網管理層級，以有效推動分散式

電網規劃、建設與運維工作。

(5) 至於單一事故卻造成大範圍停電，則需強化廠內第一道保護開始，全面檢討各電廠內保護電驛邏輯設計及開關場系統保護分群機制，同時也需強化廠網間的第二道保護，全面檢討電廠、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電源線之保護協調與運維聯繫管控機制。

(6) 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包括加速推動分散式電網建設、變電所改建工程、加速推動再生能源併網工程，以使電網架構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的影響範圍。本計畫行政院於111年8月19日核定。

3、人員責任：鑑於本次事故嚴重，台電公司除已將現場直接作業人員全部調離現職外，台電公司已依各層級人員之違失追究責任。

三、電價檢討

(一)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2次(4月及10月)電價檢討，111年9月19日下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111年下半年電價不調整；另針對高壓用戶延長夏月電價期間並調降其非夏月電價，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二) 「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除檢視電價成本因子外，並會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個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101年至111年8月底已完成全數3萬戶高壓及約174.7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共可掌握全國約73.48%用電情況），並結合大數據分

能 源

析，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促進用戶進行節能，以節約電費，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後續持續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預計 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0 年能源密集度 4.2 公升油當量/千元，相較 109 年改善約 1.9%，101 年至 110 年年均改善約 2.2%。
- (二)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推動 32 項強制性容許耗能基準、18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 52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公告項目已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3% 以上。
- (三)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13 年（10 年）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11 年至 8 月底共輔導 264 家企業，協助發掘節電潛力 1.6 億度。

六、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 (一) 分散天然氣採購來源
 - 1、持續分散購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等不同國家採購，分散進口國以有效降低風險，並增闢運輸路線以強化進口安全。
 - 2、111 年至 8 月底，已向 12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19 國)採購天然氣，中東地區(卡達為主)天然氣進口占比低於 3 成。
-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
 - 1、配合能源轉型燃氣發電占比 50% 目標，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

計畫，包含擴建既有中油台中接收站及永安接收站，並新建觀塘第三接收站，以及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與協和接收站，以提升全國供氣能力。

- 2、每季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三) 維持安全存量

- 1、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依法規定安全存量天數 111 年至少 8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現行至少 16 天，116 年至少 24 天。
- 2、中油公司截至 111 年 8 月底實際可用存量平均天數為 10.6 天，111 年儲槽容積天數為 21.1 天，均符合規定。

七、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11 年 8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98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7 天，合計 145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11 年至 8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3,154 站次，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97 件。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11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58 家次。
 - 2、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11 年至 8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338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146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11 年至 8 月底現場實地查核 22 家汽柴油批發業者、9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者、1 家生質燃料及 18 家再生油品

能 源

業者。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11年至8月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15場次(全年規劃17場次)輸儲設備查核與17場次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八、推動能源部門淨零排放：已盤點所需的去碳能源關鍵技術項目，並就技術落實推動可能面臨技術發展、設置場域等多面向課題，擴大邀請產業、NGO等百餘位產官學研代表參與討論，截至111年8月底已召開12場次小組會議及能源部門技術審議委員會，預計於111年底前產出各技術推動課題、策略配套及至119年短期行動方案，作為將陸續公開之能源轉型關鍵戰略規劃參考。

拾壹、水利

一、穩定水源供應，提升供水韌性

(一)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經濟發展的需求，供水挑戰日益嚴苛，經歷百年大旱成功抗旱經驗，行政院已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擘劃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以落實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積極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及管理工作。

(二) 落實穩定供水策略，加強多元水源開發利用與管理

1、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策略，並納入前瞻建設水與發展計畫，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建設，同時搭配水庫清淤、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自來水減漏及精緻用水管理等作為，確保民生及產業發展供水穩定。截至 111 年 8 月底，前瞻建設水與發展已新增水源每日 11.3 萬噸、增加無自來水改善 9.8 萬戶、增加備援調度供水能力每日 148.4 萬噸、水庫集水區土砂控制 2,661 萬立方公尺、節水量推估 1,203 萬噸等。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自 111 年 10 月底可供應南投彰化每日 9 萬噸，預計 112 年完成後，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取代抽用地下水；離島二期計畫中馬公 6,000 噸海淡廠預定 111 年底試車產水；另臺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預定 112 年 4 月完成，配合 114 年山上淨水場供水水質完成改善後，臺南地區備援輸水能力可增加每日 10 萬噸，其他如翡翠原水管、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等計畫均積極趕辦中；行政院另已核定辦理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持續透過多元水源開發，提升水資源蓄存利用，確保供水穩定。

(三) 加速推動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

- 1、為因應臺灣各地降雨不均特性，正加速推動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目前持續趕辦中部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及全國 17 條備援管線，其中高雄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已於今年 8 月通水、新竹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將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可提升旗津地區約 1 萬戶與新竹工業區及湖口地區約 4.25 萬戶供水穩定；曾文南化聯通管正全力趕辦中，113 年完成後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80 萬噸加速推動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
- 2、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核定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擴大北水南調，111 年 7 月再核定辦理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打通中部地區調度瓶頸；持續規劃推動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進一步強化西部地區水源靈活調度及備援能力。

(四) 強化科技造水

- 1、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擴大再生水使用範圍，未來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必須使用一定比率的再生水，以利水資源循環永續利用。
- 2、行政院 102 年起陸續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106-109)」、「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共計推動 11 座再生水廠開發案。上述計畫由內政部執行，本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目前高雄鳳山、臨海、臺南永康及安平等 4 廠，預計年底每天可供應 9.6 萬噸的再生水，餘廠陸續完工後預計 120 年可供應全國每日 28.9 萬噸再生水。

- 3、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供水穩定，離島地區正趕辦馬公 6,000 噸、七美 900 噸及吉貝 600 噸等海淡廠，其中馬公 6,000 噸海淡廠預定 111 年底試車產水；另本島新竹 10 萬噸及臺南 20 萬噸海淡廠已於 111 年 7 月通過環評審查，同時已規劃推動臺南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處理利用，增加枯水期保險水源，強化供水韌性。

(五) 水情狀況及整備措施

- 1、111 年 7 月起太平洋副熱帶高壓影響各地區降雨明顯偏少，中央氣象局統計 7 月至 8 月降雨為歷史同期第 2 少雨，本部早已於 6 月起展開各項節水調度及防旱整備作業，再加上近期軒嵐諾、梅花颱風帶來的降雨效益，目前主要水庫蓄水率約 5 成以上至近滿庫，除臺南、基隆地區為水情綠燈外，其餘各地區水情正常。
- 2、本部除持續監控水情並進行供水情勢檢討，全力維持高水庫蓄水率外，同時也提早展開包括抗旱水井、伏流水、緊急海淡機組及淨水處理設備等設施的防旱整備作業，並密切注意水情，確保供水穩定。另由於時值汛期，本部將做好各項防汛減災及原水高濁度因應整備，一手防汛一手防旱。

二、全面防洪治水，增加承洪韌性

行政院於 109 年度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及海岸防護等工作，納入「逕流分擔」與「在地滯洪」等新思維，進行流域整體改善於調適規劃，除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外，並就整體環境進行全盤考量，期能達成水漾環境計畫目標。

(一) 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低治理率河川

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汛缺口；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截至 111 年 8 月底，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41.94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改善 6.854 公里、以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24.773 公里。大漢溪左岸堤防加高工程、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7 月提前完工，有效改善當地排水淹水災情。

(二)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辦理全國水患治理工作，截至 111 年 8 月底，增加各縣市淹水改善保護面積 96.4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14.9 公里。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溪墘排水後鎮至新庄段治理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完工，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則於 111 年 3 月完工，另三爺溪排水中下游段萬代橋至二仁溪匯流口治理工程將於 111 年底陸續完工，以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三) 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之永續環境，推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優質案如桃園市南崁溪、新竹市微笑水岸、臺南市竹溪及月津港、高雄市鳳山溪、美濃湖、臺中市柳川、綠川、東大溪、黎明溝與宜蘭縣安農溪、蘇澳高灘地等水環境改善計畫，累計完成水環境亮點 90 處，增加親水空間約 335.41 公頃，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大

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及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

(四) 推行「在地滯洪」新治水觀念，透過鄰近聚落的農地、魚塭或閒置公有地，以田埂、道路加高等方式暫存雨水，減少地表逕流、降低河道負擔，並由政府給予地主及實際耕作者適當的獎勵及補償，以降低聚落淹水風險。如高雄美濃溪上游在地滯洪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 3.7 公頃示範案例，其滯洪水量 1.5 萬立方公尺，於當年 0731 豪雨中分擔大量雨水，有效降低美濃溪水位，配合瓶頸段改善及疏濬，該地已無淹水發生。另於雲林地區，109 年已完成有才村台糖公司 2 公頃土地示範案例，110 年並擴大辦理有才寮排水集水區 1,150 公頃台糖公司土地在地滯洪，已於 111 年 4 月全部完工，後續將逐步擴大推動。另外，面對未來枯水期可能之缺水風險，滯洪設施除防洪減災功能外，其滯洪水體亦可檢討作為枯旱時期水源調配之用，兼顧減災及水源調配功能。

(五) 經過前瞻水環境計畫治理後，治水成果發揮功效。110 年 0731 至 0806 豪雨期間，各地淹水面積大幅減少，淹水後也快速退水。

1、臺南三爺溪排水從 105 年梅姬颱風豪雨淹水面積約 250 公頃，整治後此次豪雨期間淹水面積降至 10 公頃以下；高雄美濃區 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面積約 130 公頃，經瓶頸段改善、疏濬及在地滯洪，該次豪雨期間無淹水災情；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從 106 年 0601 豪雨淹水面積約 900 公頃，經疏濬、堤防加高及擴大易淹水段河道後，該次豪雨期間亦無災情，可見歷年整治發揮功效。

2、110 年 9 月啟動辦理前瞻水與安全第二次修正計畫，預計增編

經費辦理排水系統性治理，將於第二次修正計畫核定後據以辦理加速推動各項治理工作，除持續推動治理工程，加強辦理預警、疏散、避難及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落實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並推動在地滯洪，將水道無法承擔之多餘逕流由土地吸納承擔。

三、推動節約用水

- (一) 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促進民生節水，111 年至 8 月底，累計有效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總計達 5,563 項、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數量達 300 萬枚，節水量約 2,634 萬噸。「感應式水龍頭」已於 111 年 7 月起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目前馬桶、洗衣機、沖水小便器及前述感應式水龍頭均已是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另刻正預告自閉式水龍頭，預計 112 年 7 月 1 日起亦納入應具省水標章，民眾只要認明省水標章產品，即可輕鬆做到節水又省水費。
- (二) 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布水利法第 84 條之 1(耗水費徵收法源)，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前曾多次召開與產業溝通座談會，亦收集業界所提出之耗水費建議，已審慎充分納入 110 年 12 月 30 日預告之「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枯水期(1~4 月、11 及 12 月)單月總用水量超 9,000 噸以上之工商大用水戶為收費對象，豐水期不收費，已經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約用水設備、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有成者則享有減徵優惠，「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本部水利署業由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待後續適當時機發布。

- (三) 106 至 110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總計增加 9.8 萬供水受益戶。為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111 年持續辦理第四期計畫，預估完成後可再增加 5.2 萬供水受益戶。
- (四) 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供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由政府負擔社區改善所需工程經費與操作維護費之 80%，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後續並由自來水事業加強維護管理，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 3 處高地社區改善工作，受益戶數 1,817 戶，並持續進行 5 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

四、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向海致敬

- (一) 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 年-112 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整體計畫執行期程由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止。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執行水覆蓋 405 公頃、河道整理 6.9 公里、綠覆蓋 278.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9.5 公里、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裸露面積 413.7 公頃，提升揚塵抑制能力。
- (二)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遵行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本部水利署辦理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落實定期清、緊急清，以達海岸整體環境清潔，並持續維持轄管長度 390.5 公里之海堤(含保護工)清潔狀態，達到每吋土地都乾淨的目標，自 109 年起截至 111 年 8 月底清理總量 18,330 噸，減少污染海洋生態。

五、加強防汛整備及強化疏濬能量，提升水旱災應變能力

- (一) 加強防汛整備與疏濬

水利

1、強化防汛整備

- (1) 辦理水利建造物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檢查，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本部辦理複查工作，並按月追蹤缺失至改善完畢，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 (2) 運用科技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國易積淹水地點，特別是雲、嘉、南、高、屏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置 1,802 台淹水感測器，早期偵測早期因應。

2、強化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並穩定砂石供應

- (1) 111 年水庫清淤目標量提升至 1,770 萬立方公尺，各水庫管理單位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積極辦理清淤，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臺水庫清淤量已達 1,045 萬立方公尺；另石門阿姆坪防淤隧道已於 111 年 5 月達到通水沖淤功能，颱風期間可增加水庫排淤每年 64 萬立方公尺，延長水庫壽齡。
- (2) 持續河川疏濬，疏濬擴大通洪斷面，增加防災應變，穩定砂石供應，出料不中斷。111 年估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噸砂石成品；截至 8 月底提供約 4,039 萬噸，已超前進度。

六、推動水利淨零排碳及小水力、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一) 水利淨零碳排及植樹固碳

- 1、全面啟動工程減碳行為，導入碳預算管控，由預算編列的工程項目計算工程碳排量，據以設定逐年減碳目標，以工程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各階段分別擬定策略，包含低碳工法、減碳設計、種樹及綠色再生材料使用 5%經費以上、減

碳施工、施工規範增修等，111 年減少 20% 工程碳排量為目標。

2、強化植樹固碳，針對轄管土地加大植樹力道，並結合中央管流域工程、河川揚塵防制及滯洪池等強化綠美化種植，盤點開放企業、團體與公部門共同參與種樹，跨域合作等具體推動執行，配合相關碳匯專案認證執行推動，已擇選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轄管「東埔蚋溪木屐寮滯洪生態園區」及北區水資源局轄管「石門水庫周邊園區」及「中庄調整池園區」等場域，進行「造林與植林」碳匯抵換專案註冊。

- (二) 開發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截至 111 年 8 月底，與民間合作投資開發併聯 2 案，裝置容量共 0.973MW，並持續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及石門大圳聯通管等小水力發電機組，目前已完成 2 案 5.948MW，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併聯發電，預估裝置容量可達 26.011MW。
- (三) 推動水域型太陽能發電，截至 111 年 8 月底，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太陽能發電機組，累計已完成併聯 65 案，裝置容量共 133.155MW，超越目標裝置容量 120MW。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已就修正草案完成預告 14 天，並辦理 2 場說明會，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並經行政院 3 次審查後，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請大院審議。
- (二) 修法完成前補強措施：為降低爭議並符合社會期待，本部持續於現行法的範圍內，逐步檢討子法或行政規則方式，提前部署措施，最大程度納入修法的構想，以使礦業權者能與時俱進。
- 1、積極輔導既有礦業用地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礦業權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落實當地原住民族族人權益，辦理「諮商說明會」。
 - 2、蒐集及尊重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就礦業用地申請及租用事宜，與土地管理機關成立「礦務局與原民會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聯繫平台」，加強橫向聯繫。
 - 3、修正礦業書圖件參考格式：就礦業書圖件製作範本進行檢討修正，目前已修正「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製作格式」，增訂核定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納入礦場「礦場關閉計畫」內容，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實施。
 - 4、持續加強礦業權監督及審查：如零產量礦業權管理、限制不當權利移轉、納入環境敏感區機制，執行零產量礦業權管理，截至 111 年 8 月底，礦業權已減少 86 礦，現存礦業權計 139 礦。
 - 5、落實專業聯檢機制：定期及不定期與相關專業人事及權責機關

聯合審/檢查。

6、運用資訊革新流程：已定期將相關礦業資料向大眾揭露，並就相關書件公開方式進行討論，將礦業開發案件資訊，最大化的透明公開呈現。

二、監督管理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三、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以維護我國公共安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檢查合計 154 家次，確認火藥庫設施及爆炸物儲存安全無虞。

四、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11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截至 8 月底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計 174 班。維護礦場安全並落實礦場監督管理，截至 8 月底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檢查 526 礦次。

五、111 年 8 月砂石累計需求量約為 4,667 萬公噸，總供應量約 8,522 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供需穩定，將賡續依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六、研修土石採取法規：配合國家發展計畫(110-113)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民生及產業)，重新檢討陸上土石採取專區相關規定，以達穩健砂石供應，並妥善土石採取之審查及監督等管理制度，以期有效嚇阻不法。

七、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與公告，提供全國各界事

礦業及地質調查

先瞭解所處地質環境，透過制度要求在土地開發前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地制宜規劃開發事宜，降低未來地質災害風險。自 103 年至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全國 63 項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及 2 項修正公告作業。

八、推動基本地質調查，完善國土地質資訊：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規劃、建設開發所需之基礎地質資料，建置維護與出版相關地質資料與標本等約 1.5 萬項，進行全國共 78 幅基本地質圖幅測製出版。已出版 67 幅，辦理審查及內容編修中各 1 幅，其餘 9 幅高山地區圖幅正調查測製中。

九、推動資源地質調查，評估我國天然資源潛能

- (一) 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計畫：於北部海域完成底拖聲納、磁力、海床攝影觀測探測及岩心採集。發現有淺部火成岩體，後續將評估是否具有熱液礦床特徵。棉花火山硫化礦石標本分析結果，顯示有錳、鐵、硫、銅、鉛、鋅、砷、銻、鎳、錫、銀富集。
- (二) 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辦理雲林濁水溪沖積扇地表補注潛勢評估與地下地質架構分析，釐清地下水區及周邊重要補注區之水文地質特性；建置水文地質資料庫，提供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應用。
- (三) 地熱地質探查與資訊整合計畫、加速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完成大屯火山群、宜蘭仁澤土場地區、花蓮瑞穗地區，及臺東延平地區之地熱地質調查，整合三維調查資訊，並已據資料規劃地質鑽探場址，以驗證地熱概念模型。
- (四)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與環境資訊服務：於彰濱外海完成多頻道反射震測、底拖聲納、電火花震測、磁力、多音束水

深資料收集及沉積物岩心採集。初步發現有淺層火成岩地層及流體與麻坑特徵，後續將評估分析影響風機基礎地質安全控因。

十、推動地質災害調查，強化防災及土地安全應用

- (一) 火山災害潛勢評估及觀測技術強化計畫：持續進行臺灣北部地區火山活動徵兆觀測，建置火山活動觀測資料庫。以災害風險管理為分析基礎，逐年更新精進火山災害潛勢圖資。111 年更新竹子火山-磺嘴火山地區火山災害影響範圍圖。
- (二)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五階段計畫：進行車瓜林斷層、利吉斷層及初鄉斷層鑽探及野外調查；進行衛星定位、精密水準測量、衛星雷達干涉影像蒐集、解算與分析，維運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111 年強化嘉南地區重要科學園區、鄰近都會區之活動斷層地表變形觀測及分析，更新與精進活動斷層之活動潛勢。
- (三) 山崩活動性評估與防災應用計畫：完成臺灣東部山崩潛勢評估模式分析，及 8 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檢討，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臺應用。
- (四) 智慧科技建構山崩防災雲端服務：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 (LiDAR) 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已完成南部地區約 1,960 平方公里之判釋，建立山崩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數位環境地質圖雲端服務，提供坡地防災規劃應用。
- (五)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計畫：111 年於臺中、彰化、雲林設置水位觀測井分析長期地下水位變化；另選定新北、臺南高潛勢區域設置土壤液化觀測場址，並產製相關風險圖資及研擬評

礦業及地質調查

估方法。持續更新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提供都市防災應用及土地利用規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十一、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 (一) 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持續精進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蒐集流程機制，透過新增智慧化資料提交數位服務，以加速彙整全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及鑽探資料並對外開放；累計收納長度 203 萬公尺之岩心紀錄，直接支援全國各縣市土壤液化調查及分析，提供工程建設所需之地下地質資訊。
- (二) 地質知識網絡之關鍵資源建構計畫：建置知識目錄與數位典藏數萬筆以上，並公開線上查詢、實體展示 12 場與專家諮詢，並完成志工培訓 5 場；規劃地質賞析之北北基路線及其刊物與影片、景觀 3D 建模等；辦理地質生活圈實務 2 場行動博物館、3 處地質知識學習站場勘等。
- (三) 維護更新各類地質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臺灣活動斷層(<https://faultnew.moeacgs.gov.tw/>)
 - 2、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
 - 3、地質敏感區查詢(<https://gis2.moeacgs.gov.tw/>)
 - 4、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s://gis3.moeacgs.gov.tw/>)
 - 5、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 6、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
 - 7、水文地質資料庫整合查詢(<https://hydrogis.moeacgs.gov.tw/>)
 - 8、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https://geotech.moeacgs.gov.tw/imoeagis/>)